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17期（民國111年9月），1-4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論徐階的陽明學淵源
及其對靈濟宮講會的推動與維繫[*]

何威萱[**]

摘　要

提到陽明後學，以政治家聞名的徐階（少湖、存齋，1503-1583）向來罕受關注。事實上，陽明學在中晚明之所以風靡一時，固然得力於諸多弟子的努力推廣，徐階在朝中的積極作為實亦深具貢獻，因此徐階與陽明學的關係有深入探究的價值與必要。本文主要涉及兩項議題，一是徐階的學術淵源，一是其與著名的靈濟宮講會的關係。就前者而言，本文首先論證聶豹（雙江，1486-1563）與徐階雖然存在師生關係，但常被用以建構二人師生淵源的〈贈宮保大司馬雙江先生聶公謝政西歸序〉有違事實，其與陽明學的淵源其實來自同年歐陽德（南野，1496-1554），黃宗羲（梨洲，1610-1695）《明儒學案》的論斷應予修正。就後者而言，本文細膩地還原了徐階主持靈濟宮講會並非一帆風順的曲折過程，也呈現了他如何透過其權位與朝覲制度推廣講會活動。

關鍵詞： 徐階、聶豹、良知、靈濟宮講會、朝覲

---

[*] 本文初稿原以「徐階〈贈宮保大司馬雙江先生聶公謝政西歸序〉的相關問題」爲題，宣讀於西北大學歷史學院主辦之「『中國古代文獻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西安，2019年9月21日），感謝該院張峰副院長的邀請，以及與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劉勇教授之建言。
本文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徐階的學術思想及其政學理念研究」（MOST 106-2410-H-155 -032）之部分研究成果，承蒙科技部惠予經費支持；審查及修訂過程中，三位匿名審查人及期刊校稿人亦提供諸多寶貴建議，特此並申謝悃。
收稿日期：2021年04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2月25日。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　言

提到陽明（王守仁，1472-1529）後學，最常見的研究對象，不外乎錢德洪（緒山，1496-1574）、王畿（龍溪，1498-1583）、聶豹（雙江，1486-1563）、歐陽德（南野，1496-1554）、鄒守益（東廓，1491-1562）、羅洪先（念菴，1504-1564）等人。他們在思想義理方面皆有創獲，深化並豐富了良知學理的各種可能性，因此在當時與現今學界均深受重視。我們很容易得到如是印象：陽明學之所以能在明代中葉蓬勃發展，全賴上述諸人之努力。

此觀念自有其理，然筆者以為，陽明學的興盛尚有一位長期被忽略的推手，即明代嘉、隆年間的內閣首輔徐階（少湖、存齋，1503-1583）。蓋陽明後學固然流派紛呈且氣勢磅礴，實則王陽明去世不久，其人、其學便備受朝廷打壓，世宗不但追奪了王陽明身後卹典，更下旨：「敢有踵襲邪說，果於非聖者，重治不饒！」[1]這種欽定的官方負面定位，對陽明學講學活動形成偌大壓力，甚至可能引起嘉靖十六年（1537）首次禁毀書院之令；[2]直到隆慶以後，在當政的徐階運作下，官方態度始見改變，講學活動面臨的壓力也才暫獲緩解。[3]可見王陽明身後名譽之恢復，以及陽明學政治、學術地位之抬升，徐階實尸其功。

徐階是陽明後學中官位最高、權勢最重者，其入閣枋國期間興辦著名的「靈濟宮講會」，是當時最重要的大型講學活動之一。他在朝中運籌帷幄，不僅恢復了王陽明的卹典和名譽，更間接促成其萬曆十二年（1584）從祀孔廟，俾陽明學躋身國家正統學術之列；甚至在秉政時主導科舉風向，以陽明學入

1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冊 6，卷 98，「嘉靖八年二月甲戌」，頁 2299-2300。

2　參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頁 330-332；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 45-49。

3　參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288-289。

題，影響學風甚鉅。[4]可見徐階爲陽明學在晚明的躍升塑造了有利的外在條件，並產生實質影響。因此雖然徐階的思想義理不夠精湛，[5]然其師友淵源及學術活動甚有深究之必要，其在朝中大力捍衛、推挹陽明學的具體作爲亦應加以梳理，如此才能更全面地認識陽明學在嘉、隆以降的發展情況。黃宗羲（梨洲，1610-1695）或已察覺此點，故《明儒學案》特別將經常被視爲政治家而非理學家的徐階劃入「南中王門學案」；他更指出，徐階與王門的連結來自與聶豹的師生關係。[6]

此前學界已觸及徐階在陽明學中的地位及其對陽明學的理解，[7]然竊以爲尚有兩點需要進一步釐清。其一是徐階的學術淵源。[8]徐階年輕時已酷嗜陽明學，曾認眞研習之，並爲鄒守益等人所認可（詳下文），他更將對陽明學的欣賞轉化爲一連串具體作爲。那麼，徐階究竟如何開始接觸陽明學？最早啓發並引領其進入陽明學畛域者果係何人？此後受到誰的影響最大？這些問題自有學術意義。徐階嘗撰〈贈宮保大司馬雙江先生聶公謝政西歸序〉（以下簡稱〈贈聶公謝政西歸序〉）一文，詳述聶、徐二人早年授課內容——聶豹向少年徐階

4 參何威萱，〈徐階對陽明學的認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下略），《明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輯 17，頁 101-111；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 320-327。呂妙芬對陽明後學在地方上借助政治資源以擴大學派勢力的情形已有深入研究，參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 84-91。

5 正因如此，目前關於其學術思想的研究並不多見，參蘇錦玉，〈徐階的政術與學術〉（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90-104；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101-111；John W. Dardess,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13), pp. 2-39.

6 見〔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8），上冊，卷 27，〈南中王門學案三．文貞徐存齋先生階〉，頁 616-617。張鼐（1572-1630）認爲，徐階的「相業滿天下」來自對陽明學的「隨處力行」。見〔明〕張鼐，《寶日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明崇禎二年[1629]刻本），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76，卷 11，〈題徐文貞公教言語錄抄後序〉，頁 289。本文使用之《四庫禁燬書叢刊》，爲 2000 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版本，下不再註明。另，本文引用之古籍文獻，僅於首次徵引時註明叢刊名，其後均略。

7 參何威萱，〈徐階對陽明學的認識〉，收入《明史研究論叢》，輯 17，頁 101-124。

8 本文標題及此處使用「學術淵源」一詞，並非如「學脈」那樣強調二人義理思想的一致，而是著眼於徐階之步入陽明學係由何人啓迪？如何開始對陽明學產生興趣並逐漸深入？習學過程中受何人影響最深？此定義較「學脈」寬鬆。

傳授了良知學說的精義，這極可能是黃宗羲將徐階上繫聶豹的資料來源。但當筆者深入探查聶豹學思歷程後，卻發現此文並不符合聶豹思想的發展情況，當年尚未拜入王門的聶豹似乎不可能向徐階傳授良知學和歸寂說。這將引發兩大問題：一、〈贈聶公謝政西歸序〉是否可信？理由何在？二、雖然該序或有問題，但徐階與王門的淵源是否仍來自聶豹？《明儒學案》的學術系譜是否需要修正？

其二是徐階主持靈濟宮講會的具體作爲。學者認爲，萬曆七年（1579）張居正（1525-1582）下令禁毀天下書院，很可能與其帶來的不良風氣有關。[9]一般論述中，僅直白地將徐階之名與靈濟宮講會相扣，並據此論述陽明學對明代政界的強力滲透；然據筆者觀察，徐階推動靈濟宮講會其實沒有想像中順遂，甚至有動用國家機器以確保講會順利舉行的跡象。此亦十分值得關注，蓋舉辦學術講會固然出於某種學術理念，但在實際運作過程中，現實庶務的挑戰與解決也是必須面對的重要環節。以此視角切入，可讓我們瞭解陽明學在向上發展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同時也能看到徐階如何具體運用其權勢及行政資源來扶持講會。

爲了更深入瞭解以上兩點，下文將分爲兩大主軸展開討論：第二節論徐階的陽明學淵源，考察〈贈聶公謝政西歸序〉，並釐清其學思歷程，確認其步入陽明學之始末；第三節則將目光轉向靈濟宮講會，梳理其三階段的形態變化，分析並呈現徐階如何以政治介入學術活動。

9　「張江陵不喜講學名色，蓋懲徐華亭末流之弊，抑浮薄輩。」見〔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8，〈隆慶、萬曆〉，頁 238。另參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頁 278-280；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頁 110；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 49-52。

二、徐階的陽明學淵源

（一）徐階與聶豹的師生情緣

首先必須確認的是，聶豹與徐階是否存在師生關係？綜覽各方資料，答案是肯定的，二人的師生關係發生於徐階的故鄉華亭縣（今上海松江）。

正德十二年（1517）聶豹進士及第，旋即返家歸省三年，正德十五年（1520）始知華亭。[10]當地欺侵逋欠稅賦之事日益嚴重，[11]聶豹上任後迅速清查，震懾當地富豪。[12]與此同時，華亭仍承受正德九年（1514）以來多次水患的貽害，未得喘息，聶豹投入大量資源疏濬水利系統，先前逃難者有三千餘戶陸續歸來復業；[13]他還設立當地首座名宦鄉賢祠，冀能「風勵民俗」，使「政有勗以舉其良，德有勸以底於成」。[14]

另一方面，彼時江蘇士子「相矜以文」而鮮實學，[15]聶豹於是修建縣學，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並樹立新風；[16]他還召集優秀生員，親自「月出數題，命作時義，每篇必出其疵纇，授以作文之法」。[17]與此同時，他更挑選數名特別傑出的學生，「動以古人道德可師者風勵之」。[18]可見聶豹不僅試圖提振華亭

---

10 見〔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重慶市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年[1575]魏學禮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6，卷 11，〈明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少保諡貞襄雙江聶公行狀〉（以下簡稱〈聶公行狀〉），頁 732。

11 「正德十年以前，松江錢糧分毫無拖欠者；自正德十年以後，漸有逋負之端矣。」見〔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3，〈史九〉，頁 110。

12 見〔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 11，〈聶公行狀〉，頁 732。

13 見〔明〕何三畏，《雲間志略》（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8，卷 1，〈華亭令雙江聶公傳〉，頁 190。

14 〔明〕徐階，《世經堂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79，卷 14，〈華亭縣新建名宦鄉賢祠記〉，頁 632-633。本文所引之《世經堂集》，均出自該叢書冊 79、80，下不另註明。

15 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2，〈送銀臺大夫景山錢君序〉，頁 600。

16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4，〈華亭縣修學記〉，頁 638。

17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何氏香嚴精舍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42，卷 25，〈弟南京禮部祠祭郎中大壑何君行狀〉，頁 200。

18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 11，〈聶公行狀〉，頁 732。

的科舉成績，亦希望造就一批嚮慕聖學並能確實從事身心修養的人才。對他來說，成為「經師」遠非止境，扮演「人師」才是其積極目標，這也反映了他初涉官場的熱情與滿溢的理想。當時獲其「個別指導」的學生有十餘人，其中徐階、何良俊（1506-1573）最為出名，前者官至內閣首輔，後者為晚明名士。

徐階自幼聰穎，十七歲以優等參與應天鄉試，原以為直如探囊取物，詎料鎩羽而歸。重新振作苦讀之際，恰逢聶豹新任縣令，「試公〔徐階〕而奇之，曰：『是子國器也』」，[19]遂刻意栽培之。在聶豹指導下，徐階學業大幅躍進，三年後即以探花及第授翰林院編修。[20]聶豹曾追述這段過往：

> 昔予令華亭，少傅存齋方總角，在諸生中，予試而奇之。壬午（嘉靖元年，1522）以《詩經》第八中應天鄉試，癸未（二年，1523）及第，入為翰林編修官。[21]

或許因為在經歷人生首場重大挫折時得到聶豹的賞識與提攜，並在一番「個別指導」後便幸運地平步青雲，因此徐階對聶豹充滿感激，始終待以師禮，尊稱其「雙江師」，[22]並以門生自居：「某聞先生之教有年」、[23]「某辱門下士」、[24]「某公門生也」、[25]「某昔為諸生，受業公之門」、[26]「階昔未冠，即幸受業雙江聶公之門」，[27]在在體現對這段師生情緣的感懷。與之相對，同時接受「個

19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刊本），冊 13，卷 136，〈明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贈太師謚文貞存齋徐公行狀．上〉（以下簡稱〈徐公行狀〉），頁 6242。

20 見〔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冊 13，卷 136，〈徐公行狀．上〉，頁 6242-6243。

21 〔明〕聶豹撰，吳可為編校整理，《聶豹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5，〈徐公新祠記〉，頁 136。

22 見〔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宿應麟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80，卷 7，〈三忠祠別雙江師〉、〈雙江師和予三忠祠詩再韻奉寄〉、〈渡淮夢同雙江師導駕用三忠祠韻寄詩〉，頁 316-317；〔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7，〈條陳門禁（代雙江師）〉，頁 493。

23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5，〈盧白堂記〉，頁 284。

24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1，〈具慶圖序〉，頁 204。

25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3，〈華亭縣新建名宦鄉賢祠記〉，頁 249。

26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3，〈華亭縣脩學記〉，頁 241。

27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8，〈明故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修撰贈奉議大夫光祿寺少卿謚文恭念菴羅公墓誌銘〉，頁 762。

別指導」的何良俊，在其著作中提到聶豹時只稱「雙江先生」而不稱「師」，亦不曾自稱門生。[28]嘉靖二十九年（1550）虜犯京都，時任禮部尚書的徐階特別薦舉甫出詔獄、賦閒在家的聶豹出任僉都御史巡撫順天，負責薊州軍務，兩年後更陞任兵部尚書，是爲其官場生涯的巔峰。[29]

誠如朱國禎（1557-1632）所云：

> 聶少保令華亭，拔徐閣學於齠年，授衣缽。徐為大宗伯，拜疏薦聶，歷本兵，調停宮府，出處皭然，君臣師友兩不相負，遂稱千古盛事！[30]

朱氏以「千古盛事」正面看待二人的師生之誼，並肯定徐階在官場上對乃師的照應。對聶豹、徐階多持負評的沈德符（1578-1642），也不否認二人的師生深情，及其在官場上相互合作的事實。[31]要之，徐階從不吝於正面展現與聶豹的關係，這份師生之誼橫跨了學術與官場兩大場域，並爲時人所共知。

---

28 聶豹晚年居兵部時，「每日散衙後，即遣人接良俊至火房中閒談」，頗推心腹。但何氏坦言，他對聶豹之學「口雖不言，心甚不然之」，批其評歸寂說「縱養得虛靜，何能事事曲當哉？……一經變故棼集，則茫無所措」。在王門諸弟子中，他反而最欣賞「王龍溪之言，玲瓏透徹，令人極有感動處」。見〔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 4，〈經四〉，頁 38、39；卷 5，〈史一〉，頁 43。

29 見〔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 11，〈聶公行狀〉，頁 736；〔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7，〈薦舉〉、卷 18，〈明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少保諡貞襄聶公墓誌銘〉（以下簡稱〈聶公墓誌銘〉），頁 491-492、759。不過聶豹在兵部卻無所建樹，引來一片質疑。《明史》曰：「豹本無應變才，……寇患日棘，帝深以爲憂。豹卒無所謀畫，條奏皆具文，帝漸知其短，……大怒切責。豹震慴請罪，復辨增官、開市之非，再下詔譙讓。豹愈惶懼，條便宜五事以獻。帝意終不懌，降俸二級。」徐學謨、沈德符亦譏之：「既被廢還家，以倭阻吳門，人有問豹退倭之策者，豹舉《孟子》『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爲對，聞者皆掩口而笑。」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收入《二十四史（縮印本）》，冊 20，卷 202，〈聶豹傳〉，頁 5337；〔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明徐兆稷活字印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冊 433，卷 14，頁 587；〔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上冊，卷 2，〈列朝．講學見黜〉，頁 53。

30 〔明〕朱國禎，《朱文肅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66，〈苕濱秀言序〉，頁 296。另參〔明〕何三畏，《雲間志略》，卷 1，〈華亭令雙江聶公傳〉，頁 190。

31 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上冊，卷 2，〈列朝．講學見絀〉，頁 52。

（二）〈贈聶公謝政西歸序〉的疑點：徐階的陽明學淵源是否來自聶豹

徐階十分敬重王陽明，主張「自孔孟沒，正學不傳，陽明先生出，始一祛卑陋支離之弊」，[32]並以私淑弟子自居，[33]更在朝中大力推升陽明學的名聲與地位。因此，不但陽明重要弟子王畿讚譽其「深信師門之學，力肩斯道」，[34]黃宗羲《明儒學案》更將之列入「南中王門學案」。

然而，正因爲徐階未直接師承陽明，因此最常見的觀點是將其王門身分上溯至聶豹，沈德符和黃宗羲所言最爲代表：

> 江西人聶豹初任華亭知縣，時徐文貞為諸生，甫童丱，聶器重之，引為同志，且與講王文成良知之學。[35]

> 聶雙江初令華亭，先生受業其門，故得名王氏學。[36]

沈德符明確指出，徐階與陽明學的聯繫即建立在當年的華亭問學，由聶豹授予其「王文成良知之學」；黃宗羲所言雖較寬泛，但也將徐階與陽明學的連結溯諸與聶豹在華亭的師生關係。現代學界亦不乏贊同此論者。[37]這些說法最可能的根據，便是徐階的〈贈聶公謝政西歸序〉。

嘉靖三十四年（1555）二月底，聶豹致仕返鄉，徐階特撰序相贈：

> 階昔為諸生，今宮保大司馬雙江先生聶公以進士知華亭，進階而謂之曰：「小子知學乎？夫學，致其良知而已矣。良知者，心之本體也，

32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9，〈明故南京國子監祭酒贈禮部右侍郎諡文莊鄒公神道碑銘〉，頁 27。

33　「某生晚，不及登先生之門，然昔孟子自謂於孔子爲私淑，至其自任閑先聖之道以承孔子……。」徐階自稱，當時政敵攻擊他的主要罪名就是「師事陽明，倡僞學，植黨以亂國是」。見〔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南京：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徐肇惠刻本），卷 2，〈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序〉，葉 13 上；卷 14，〈紀聞二首．一〉，葉 51 下。

34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14，〈原壽篇贈存齋徐公〉，頁 387。王畿也以「同志」稱呼徐階。見前揭書，卷 9，〈與呂沃洲〉，頁 217。

35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上冊，卷 7，〈內閣．四宰相報恩〉，頁 199。

36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上冊，卷 27，〈南中王門學案三．文貞徐存齋先生階〉，頁 617。

37　見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頁 102；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頁 315-320。

廓乎其至虛也，而明生焉，惟夫物以實之則昧；湛乎其常寂也，而感通焉，惟夫私以擾之則窒。聖人者，葆其虛，養其靜，於所謂本體者未嘗失也，是故喜怒哀樂發而無弗和，辭受取與、仕止久速，以及禪授放伐、夏臺羑里、伐木絕糧，凡簡冊所未前有之事，應而無弗當；成己成物、位育參贊，時措之而無弗宜，而學之能事於是乎畢。故學，致其良知而已矣。」[38]

徐階追憶，當年聶豹在華亭對年少的自己進行了「個別指導」，授以良知學，並且其內容已充滿「歸寂說」的傾向，與沈、黃二人所言遙相呼應。

上引文出自當事人徐階手筆，似爲可信之珍貴一手史料。但筆者仔細推敲後，以爲當中充滿疑點，不符當時應有的情況。以下分爲四部分詳論之。

1. 聶豹從學於王陽明的時間

聶豹首次接觸王陽明已屆嘉靖五年（1526），然非其主動求見，而是緣於父親聶鳳（1458-1531）的勸勉。鄒守益載：

〔聶鳳〕聞陽明先生倡道東南，呼豹而囑之曰：「為聖賢，孰與為公卿？為公卿父，孰與為聖賢父？」於是蘇州〔按：聶豹〕因歐陽子德以問學，卒聞格物致知之要。[39]

鄒氏與聶豹往來密切，又是其從子聶靜之師，[40]不無可能聞知聶豹父子的私密對話。聶豹此前醉心陽明學的程度已不可知，但直到父親從旁鼓動，才透過鄉試同年歐陽德「往謁陽明王公於越，相與講良知之學」。[41]而正是由於歐陽德擔任引薦人，因此陽明見過聶豹後，便隨即向歐陽德評價了對聶豹的整體印

38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3，〈贈聶公謝政西歸序〉，頁 623。

39 〔明〕鄒守益撰，董平編校整理，《鄒守益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下冊，卷 21，〈封文林郎華亭知縣水雲聶公墓志銘〉，頁 972。按：鄒氏撰此文時，聶豹正任蘇州知府，故以蘇州相稱。

40 見〔明〕鄒守益撰，董平編校整理，《鄒守益集》，上冊，卷 3，〈永豐聶氏譜序〉，頁 137。靜父早逝，由聶豹夫婦輔養長大，與聶豹情同父子。見〔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卷 6，〈敕封孺人進宜人宋氏墓誌銘〉，頁 153。

41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 11，〈聶公行狀〉，頁 733。

象，認爲他「見得尚淺」；[42]歐陽德也因爲王、聶二人所論不契，故特地去函聶豹重申師旨，冀予糾正；[43]此外，嘉靖五年前後，聶豹同時也多次問學於湛若水（甘泉，1466-1560），未視陽明爲唯一的請益對象。[44]因此正德十五年聶豹赴任華亭之際，恐未有足夠的動機和能力講授良知學。

不過我們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拜見陽明之前，聶豹與王門已有交集，他與歐陽德同中正德十一年（1516）江西鄉舉，與季本（彭山，1485-1563）同爲正德十二年進士，彼此嘗相往來。[45]因此聶豹赴任華亭之前，未必不可能從二位陽明重要弟子處聞知王學梗概，並一知半解地自作主張持此教學；特別是聶豹對徐階的指導約在正德十五年至嘉靖元年間（1520-1522），[46]而王陽明「始揭『致良知』之教」係正德十六年（1521），[47]故就時間點而言，未嘗不可能向徐階講授「致良知」。但事實上這種可能性極低：固然王陽明於正德十四、十五年起，已確實見得良知的內涵與功用，並向弟子陳九川（明水，1494-1562）透露此意，[48]但他直到正德十六年「才開始把致良知當宗旨來教學生」；[49]而改以「致知」爲核心的〈大學古本序〉的改寫，更至嘉靖二年方告蕆事。換言之，多數陽明弟子於正德十六年後才陸續得聞良知之教，而尚未面

42 〔明〕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冊 5，卷 45，〈與歐陽崇一・二〉，頁 1824。

43 見〔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卷 8，〈答歐陽南野太史三首・一〉，頁 237-239。

44 參何威萱，〈「歸寂」之前──聶豹早年學思抉微〉，《清華學報》，新卷 50 期 2（2020 年 6 月），頁 242-244。

45 見〔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卷 6，〈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少保謚文莊南野歐陽公墓誌銘〉，頁 155；卷 4，〈送彭山季子擢長沙序〉，頁 86。

46 見〔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冊 13，卷 136，〈徐公行狀・上〉，頁 6243。嘉靖二年徐階登第，故其最遲必於元年年底赴京應試。

47 見〔明〕王守仁撰，吳光等點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34，〈年譜二〉，頁 1278。

48 見〔明〕王守仁撰，吳光等點校，《王陽明全集》，卷 3，〈語錄三〉，頁 91。

49 鍾彩鈞，《王陽明思想之進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頁 90、75-79。鍾氏認爲，陽明之所以於正德十六年正式提出致良知，與當時面臨宸濠之變的危機處理密切相關，「陽明靠對於是非的自信而渡過了難關，反過來說就是事變的磨鍊證明了『只此良知無不具足』」。見前揭書，頁 94。另參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149-153；吳震，《〈傳習錄〉精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105-109；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頁 138-143。

見陽明論學的聶豹竟能率先告訴徐階「夫學，致其良知而已矣」，並且全面而細緻地闡說良知作爲「心之本體」的本質，顯然不合常理。因此，即便聶豹平時已向這些華亭的「資優生」透露傾慕陽明之意，也不太可能教授他們陽明最新的「致良知」。

2. 聶豹提出「歸寂說」的時間

在〈贈聶公謝政西歸序〉中，聶豹對良知工夫有著細膩的描述。他首先以良知爲至虛常寂的本體，若能保持不受掩蔽，則虛自能生明，寂自能通感。因此工夫既非向外博求，亦非在每事當下逐一爲善去惡，工夫只是「葆其虛，養其靜」，只要確保本體聳立，便可使良知成爲主宰，一切喜怒哀樂與作爲都將「發而無弗和、應而無弗當、時措之而無弗宜」。這些說法即是「歸寂說」，觀其日後所云：「致知者，致其寂體之知，養其虛靈，一物不著；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即格物也」、「致知云者，充滿吾虛靈本體之量，而不以一毫意欲自蔽，是謂先天之體，未發之中。故自此而發者，感而遂通，一毫人力與不得」，[50]與此殊無二致。

但若考察聶豹生平，會發現歸寂說其實是他五十歲以後的發明。早期學界受《明儒學案》影響，多認爲歸寂說乃聶豹嘉靖二十六至二十八年（1547-1549）入獄期間的體悟，然其弟子宋儀望（1514-1578）指出，乃師早在入獄前十多年，即已悟得歸寂說的核心概念——本體虛寂，因此歸寂說與獄中經歷不直接相關，頂多只是確認了歸寂工夫的有效性，進而強化其論述而已。[51]宋氏所云得到現代學者的支持與補充，故目前歸寂說的出現大約被定位在嘉靖十六年，其時聶豹五十一歲。關於聶豹早期學思的最新研究也顯示，其當年與陽明對談

50 〔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卷 8，〈答歐陽南野太史三首．三〉，頁 244；卷 9，〈答錢緒山〉，頁 302。關於聶豹歸寂說的特色，及其與王門諸子的衝突，參牟宗三，《從陸象山到劉蕺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頁 289-311；林月惠，《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 175-239、403-537；何威萱，〈「格物」何以「無工夫」？——聶雙江、黃久菴之比較〉，《漢學研究》，卷 40 期 2（2022 年 6 月），頁 79-115。

51 見〔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上冊，卷 17，〈江右王門學案二．貞襄聶雙江先生豹〉，頁 370；〔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 11，〈聶公行狀〉，頁 740。

的最大齟齬處，不是體用、寂感問題，而是良知體現於日用常行時與特定德行之間的關係，顯然此時歸寂說核心觀念仍未發展成熟，亦非其關心的焦點。[52]可見時年三十多歲的聶豹，絕不可能如此深刻地教授徐階十餘年後才形成的歸寂說。

3.　徐階對於聶豹的其他記載

以上兩點討論，已顯示〈贈聶公謝政西歸序〉存在時序和邏輯之衝突。吾人或可以「偶然誤記」或「行文不慎」爲徐階開脫，畢竟此時距離華亭受業已逾三十載，早年情事一時混淆或亦有之。然而，徐階在八年後（嘉靖四十二年，1563）爲聶豹撰作墓誌銘時卻如是說：

> 公……庚辰（正德十五年），始知華亭。……日進諸生與之論學，其說本於《易》所謂寂感，而證之以中和，證之以孝弟，又證之以古聖賢所以成己成物、守約施博者，簡而明，暢而實。階時幸有聞，雖甚不敏，然於心竊有契焉。今既五十年，惟公之言是訓是行，亦惟公之言味之而益旨，履之而益效也。乙酉（嘉靖四年，1525），徵拜御史，……直聲頓起。戊子（嘉靖七年，1528），巡按福建……。[53]

此文逐年述其行實，脈絡分明，「其說本於《易》所謂寂感……暢而實」云云，顯係徐階於四十年後追憶聶豹在華亭「日進諸生與之論學」之內容。文中並未出現關於良知的元素，遑論「致良知」和「歸寂說」；聶豹所教授的，主要是《易》之寂感、《中庸》之中和、以及孝弟等概念。筆者曾指出，聶豹弱冠從學長於《易》學的家鄉前輩郭鍪，開啓了他對《易經》的興趣，十年後便以《易經》中舉；郭鍪亦以積極提倡孝弟聞名，其子嗣、學生均以孝弟獲朝廷旌表，加上父親聶鳳孝名遠揚，遂導致聶豹早年格外重視孝弟，甚至在接觸陽明學後，一度主張「孝弟之外無良知」。[54]因此徐階此處記載的聶豹講授內容是合

52　以上參何威萱，〈「歸寂」之前──聶豹早年學思抉微〉，《清華學報》，新卷 50 期 2，頁 236-238、246-249。
53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8，〈聶公墓誌銘〉，頁 758。
54　參何威萱，〈「歸寂」之前──聶豹早年學思抉微〉，《清華學報》，新卷 50 期 2，頁 239-240、253-258。

理的。從聶豹的摯友兼姻親羅洪先的記述中，同樣印證其當時的學術不包含良知學：

> 〔聶豹〕登進士，出為華亭，取濂、洛諸書自隨，思以其學反之於身。……〔後〕聞陽明王公講學東南，顧折節下之，反覆辨難，……自是盡聞良知之說。[55]

此文明確指出，聶豹赴任華亭時仍在宋代理學傳統中鑽研，同時也證明其「盡聞良知之說」已是嘉靖五年問學陽明以後之事。此外，尚有一則相關資料應予併觀，徐階晚年追憶聶豹爲政華亭的事跡時說：

> 貞襄聶公筮仕知華亭，……予為諸生所親睹聞也。……昔聶公嘗語予：「聖人之學以萬物為一體，以萬物為一體，故恆視天下之人猶其身，視天下之事皆其事；而後世則務以自利自私，故率舉而外之，忍視其顛連敗壞，恝然莫或顧惜。此其弊不可不急救，而其源不可不早辨也。」予拜而受之，退以質諸載籍。[56]

此處並未註明「昔聶公嘗語予」的時間和地點，然按全文文脈，很可能亦是當年華亭論學要旨。文中聶豹同樣不曾觸及良知學理，只是強調一體大公之心的重要。可見前引墓誌銘雖撰於〈贈聶公謝政西歸序〉之後，然其內容反而更近實情；而序中與事實不符的描述，恐非無心之過，而是刻意爲之。[57]

---

55 〔明〕羅洪先撰，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14，〈雙江公七十序〉，頁 613。

56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3，〈華亭縣脩學記〉，葉 12 上-13 下。

57 序文伊始，徐階稱聶豹在華亭「進階而謂之曰：『小子知學乎？夫學，致其良知而已矣。』」而在序末，聶豹去職返鄉前夕又再次叮囑徐階：「夫學，致其良知而已矣」，更補充道：「予則久以告吾子，茲何言哉？」其文首尾相銜，斧鑿琢煉之跡斑斑可見。誠如柯慶明所指出，「贈序」這種文體「表面上其『序』皆以被送之客爲直接的『受訊者』，但其性質卻反而是對其他潛在的『受訊者』，作揄揚這位直接『受訊者』的『敘事』與『議論』」，顯然徐階撰寫此贈序，除爲聶豹送行，同時也希望讀者相信，他自少時求學於華亭起，三十多年來一直浸淫於聶豹關於「致良知」的訓導而未曾間斷，因此文中對華亭授業的失實記述，殆其刻意爲之。至於其目的爲何？筆者目前尚未掌握充分證據，不敢妄臆。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3，〈贈聶公謝政西歸序〉，頁 623；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86。另一方面，我們或許也可以試著思考聶豹收到此序的反應與感想，他事先是否已然知情，甚至同意？抑或深感詫異？或者對當年故事已然全無印象？這當中似乎存在想像的空間。此點承蒙校稿先生提示，謹此致謝。

4. 聶、徐平時的交流內容

〈贈聶公謝政西歸序〉精準記述了聶豹歸寂說的精髓，反映徐階日後曾詳細瞭解恩師之新說。事實上，徐階對聶豹拜入王門一事相當清楚，他曾如是介紹乃師：「先生名豹，……嘗從陽明先生遊，聞致良知之學」，[58]明白指出聶豹從遊陽明並習得良知學的經歷（這也反證聶豹在華亭時尚未得聞良知學）；他在聶豹墓誌銘中更坦言：「公受業陽明先生之門，而與祭酒東郭鄒公、宗伯南野歐公、修撰念菴羅公相發明其師說，切磋論難，不苟爲同」，[59]委婉透露歸寂說在師門中掀起的波瀾。但若檢閱聶、徐二人文集中的互動文字，明顯可見，良知學並非他們常討論的議題。其中有兩處尤堪措意。

首先，徐階〈華亭縣脩學記〉云：

> 某……官翰林，嘗欲為公作記，而公以書止曰：「是有司之職，不足以示今傳後，惟仁義忠孝，吾與子朝夕所議論者，苟無負吾言，則所以為惠也。」[60]

徐階「官翰林」係嘉靖二至九年（1523-1530）事，無論聶豹此時是否已見過陽明，他與徐階「朝夕所議論」者仍不外乎「仁義忠孝」而已。其後嘉靖十八年（1539）徐階返京任官，聶豹贈言曰：

> 予嘗讀《易》，而益信夫所謂優天下之學焉。正位凝命，……出守宗社，……一不虛則蔽，蔽則有所容，有所不容，有不容而後媢嫉之心生。「生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士止於千里之外，而讒諂面諛之人至，國欲治，可得乎？」[61]

已於兩年前發展出歸寂說並四處與人論辯的聶豹，非但未持其最新學理向老學生諄諄訓誨，甚至連「良知」二字亦不見蹤影，通篇僅是儒家關於仕宦的老

58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2，〈下市聶氏譜序〉，頁 604。
59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8，〈聶公墓誌銘〉，頁 759。
60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3，〈華亭縣脩學記〉，頁 241。
61 〔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卷 4，〈贈宮輔少湖徐公赴京序〉，頁 75。

生常談。[62]顯然直至此刻，良知學似乎仍非這對師生平時交流的主題。更有甚者，徐階並不認同靜中體認的工夫，他不但反對「借靜界以澄習塵心」，[63]更將靜字詮釋爲「淵然之度，增之不爲盈，挹之不爲損，確然之守，得志不得志，不可移奪」的心理狀態，[64]這與聶豹支持以靜坐輔助歸寂工夫究屬殊途。[65]

當然，僅憑上述資料，吾人不能全然排除二人曾有共論陽明學或歸寂說的可能，尤其二人後來一同參與靈濟宮講會（詳下文），至少在此場合有機會談及相關議題。然經上文考證，至少可以確定〈贈聶公謝政西歸序〉不合實情，雖然聶豹與徐階確有師生關係，但當年尚未深入接觸陽明學的聶豹不可能向少年徐階細膩地講授帶有歸寂色彩的良知理論，陽明學似乎也不是二人日後的重要談題。是以聶豹恐非徐階步入陽明學的引路人，沈德符與黃宗羲的論斷需再商榷。

（三）徐階可能的陽明學淵源：與歐陽德的交往

然則徐階的陽明學從何而來？事實上，徐階與其他王門諸子亦有交遊，關係較密切者爲歐陽德、鄒守益、唐順之（荊川，1507-1560）、羅洪先、錢德洪、王畿，其中歐陽德是最可能的來源。

徐階與歐陽德相識甚早，二人同爲嘉靖二年進士。結識之初，歐陽德便積極向徐階介紹良知學：

> 予昔與〔歐陽〕公同舉進士，公時已稱名德，而予才弱冠，於道未有聞。公朝夕與予論學，所以啟廸夾持者甚至。[66]

---

62 竇德士（John W. Dardess）也注意到此現象，但他認爲這是因爲徐階始終不諳良知基本學理所致。見 John W. Dardess,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p. 14.

63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12，〈與舒繼峰太僕〉，葉 54 下。

64 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2，〈壽少宰翰學毅齋先生孫公序〉，頁 605。

65 參何威萱，〈徐階對陽明學的認識〉，收入《明史研究論叢》，輯 17，頁 114-115。

66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9，〈明故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文莊歐陽公神道碑銘〉，頁 19。

> 階生晚，不及登〔陽明〕先生門。曩在京師，獲從先生帥南贛時高第弟子南野太史遊，聞所謂「致良知」者，退以證諸《傳習錄》及先生所為詩若文，恍然悟夫良知在我，而其要在乎能致。[67]

可見徐階深受當時已經成名的歐陽德啓迪，始聞「致良知」，並進一步研讀《傳習錄》等文字。正因如此，與徐階同時的王畿、李春芳（1510-1584）和王世貞（1526-1590），咸認爲歐陽德才是引領徐階認識陽明學的關鍵人物：

> 公舊得朋於南野歐陽子，孚愛最久，與聞陽明先師良知之說，契悟最深。[68]

> 公二十及第，……曰：「學豈文詞已耶？」日與文莊歐陽公窮究心學，聞陽明先生良知之說而深契焉。[69]

> 時故新建伯王守仁以講學傾東南，階與其門人歐陽德同年而善之，遂為王氏學。[70]

三人將徐階的陽明學淵源追溯至歐陽德而非聶豹，顯然較爲合理。[71]

此處有二事需進一步討論：一是徐階與歐陽德朝夕論學的具體時間，二是徐階對歐陽德學說的接受過程。

1.　徐階與歐陽德論學的時間

據上文，二人論學於同居京師之際。夷考二人生平，徐階嘉靖二年登第任翰林院編修，旋告歸娶妻、復罹父喪，嘉靖六年始返京復職；歐陽德則於登第

67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1，〈贈方伯石橋劉公序〉，頁 578。
68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 15，〈跋徐存齋師相教言〉，頁 412。
69 〔明〕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1589]李戴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3，卷 3，〈重修陽明先生祠堂記〉，頁 80。
70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北京：中華書局，1991，排印借月山房彙鈔本），卷 5，〈徐階〉，頁 61。
71 已有學者留意到歐陽德對徐階的影響，但他們大多仍囿於《明儒學案》，不同程度兼採源於聶豹的舊說，並且不曾深探歐陽德與徐階的學術關係。參蘇錦玉，〈徐階的政術與學術〉，頁 76-77；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頁 102-104。

後出任南直隸六安州知州，嘉靖六年（1527）方返京任翰林院編修。[72]因此二人論學可能的時間點有二，一是嘉靖二年初大考前後，二是嘉靖六年共事翰林院時。筆者認爲前者的可能性較低。首先，二人登第後均隨即離京，共處時間極短，很難造成思想上的重大領悟；其次，王陽明直到嘉靖七年才去世，若徐階因此對「良知之說」產生興趣，大可以效仿聶豹，寫信甚至親自拜會陽明，尤其他隨後回到華亭居喪，與人在浙江的陽明相去不遠，絕不至於在這四、五年內僅僅「退以證諸《傳習錄》及先生所爲詩若文」，並慨歎「不及登先生門」。[73]是以嘉靖六年應是較合理的時間點，誠如鄧元錫（1529-1593）云：

> 〔歐陽德〕嘉靖初舉進士，……改翰林修撰〔按：應為編修〕，地清切，學造淵，而文成學益大昌。徐文貞為編修，賴以啟覺，篤信之如師保！[74]

顯然鄧氏也認爲嘉靖六年的可能性較高。無論如何，這是徐階首次系統地深入接觸陽明學。

此後徐階開始打入王門群體，獲邀參加嘉靖十二年（1533）起舉行的「青原會」；他也與幾位重要的王門弟子展開密切交往，嘉靖十八年任司經局洗馬的經歷尤爲重要：

> 曩予在經局，日從東郭鄒子、荊川唐子、念菴羅子相與切磋於身心之學，於時士大夫之賢者，大率辱與予四人遊。[75]

> 昔歲己亥（嘉靖十八年），予與東郭鄒子、荊川唐子、念菴羅子同被召為宮僚，獲遍交一時之名士。[76]

---

72 見〔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冊 13，卷 136，〈徐公行狀．上〉，頁 6243-6244；〔明〕吳伯與，《國朝內閣名臣事略》（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崇禎五年[1632]魏光緒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傳記類，冊 15，卷 7，〈徐文貞公年譜上〉，頁 252；〔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卷 6，〈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少保謚文莊南野歐陽公墓誌銘〉，頁 155。

73 這也印證徐階的陽明學啓蒙不太可能來自聶豹，否則他更有充裕的時間親向陽明問學。

74 〔明〕鄧元錫，《皇明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冊 316，卷 43，〈心學述〉，頁 446。

75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6，〈明故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潙陽周公墓誌銘〉，頁 716。

76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6，〈明故陝西參議春谷潘君墓誌銘〉，頁 718。

徐階兩度提及此事，反映他對與鄒守益、唐順之、羅洪先交遊的重視。四人中最年長、從政資歷最深、且唯一曾親炙陽明的是鄒守益，他稍後回憶此事時特別點名徐階：「益與少湖徐子同司經局，以北，海內同志聚講逾七十人，瞿瞿然規過而勸德也」，[77]可見他們不但試圖藉由探研陽明學的身心修養引領士風，同時也透露，徐階已獲得這幾位重量級王門弟子（特別是鄒守益）的認可與接納，引為同道。此處尚可留意另一現象，此三人除了是朝中著名的王門學者，同時也極具政治地位：鄒守益是正德六年（1511）的會元與探花，唐順之是嘉靖八年（1529）的會元與傳臚，羅洪先更是嘉靖八年狀元。由於徐階本身也是探花出身，因此四人的密切交遊其實也是一種「頂端進士階層」的政治結盟。[78]只不過他們的結合不單純只著眼於共同政治出身與利益，同時也蘊含對學術理想的認可與追求。[79]

2.　徐階對歐陽德學說的接受過程

雖然徐階的陽明學係由歐陽德啓蒙，但其實在隨後的論學過程中，二人曾經歷一番磨合。由雙方早年論學書信可見，起先徐階對良知的認識並未完全獲得歐陽德贊同，[80]試觀下文：

> 承以文錄賜教，並示「致知」之義。……但所謂「仁義禮智渾然全具，而惻隱、羞惡、恭敬、是非隨感即發」，鄙意竊謂此是良知本體，其

77　〔明〕鄒守益撰，董平編校整理，《鄒守益集》，上冊，卷 8，〈岷川說贈劉司諫〉，頁 449。

78　例如嘉靖三十年（1551），時任禮部尚書的徐階草擬一疏，欲同時薦舉歐陽德與鄒守益、唐順之、羅洪先諸人委以大用（同時被薦舉者，尚有屬於北方關學系統的韓邦奇[苑洛，1479-1556]）。雖然此疏卒未上奏，卻也顯示這三位陽明後學一直是他眼中潛在的政治合作夥伴。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22，〈與歐南野少宰〉，頁 83。關於陽明學者利用同門關係在官場上相互提攜，參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 49-52。

79　嘉靖十八年徐階任司經局洗馬，參〔明〕吳伯與，《國朝內閣名臣事略》，卷 7，〈徐文貞公年譜上〉，頁 255；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頁 34-35。竇德士也注意到徐階與鄒、唐、羅三人在北京的交往，並認為這對徐階的學術影響深遠，但他誤將此時過早地設定在嘉靖三至九年間。見 John W. Dardess,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p. 7.

80　《少湖先生文集》收錄徐階三十二歲（嘉靖十三年，1534）以前的文字；而據《歐陽德集》卷一首頁之按語，該卷文字均撰於嘉靖八至十三年間，二者時間相若。見〔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 1，頁 1。

> 在初學，卻須就良知一線未泯之明操存充擴，如所謂達不忍、達不為之類，又就不忍、不為之中去其內交要譽諸念，使私欲自銷，本體日復，則其妙用自然充周不窮，無待勉強。此恐非一蹴能至，但須識得此意，以為射者之的，行者之家，必求赴之，久久方得純熟。不識此卻於理能不礙否？只如此用功，內外表裡能合一否？[81]

徐階不完全認同歐陽德所謂「仁義禮智渾然全具，而惻隱、羞惡、恭敬、是非隨感即發」，他認爲這只是良知本體的理想狀態；初學者無法逕臻此境，只能「就良知一線未泯之明操存充擴」，需要一段刻苦工夫加以培養，方有可能實現之。

我們不妨稍稍比較二人的差異。就本質而言，歐陽德承認「未必其皆善」的「知覺」與「本然之善」的「良知」不同，[82]良知「時時見在，刻刻完滿」，「非見聞知識之可混」；[83]但在日用流行中，二者均體現於具體的視聽言動之間，並且若良知作主，則視聽言動等「知覺」便是蘊含了惻隱、羞惡等良知性理的「明覺」。[84]換言之，良知不離知覺而獨存，亦不因流行發用而有所缺損，當下呈露者即是良知本體完整的映射。因此工夫不在銷磨私慮妄念以恢復本體，而是在日用間不斷浮現的知覺意念中「識得眞與妄」，[85]並依循良知明覺的指引：

---

81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5，〈復歐南野太史〉，頁 288-289。信首之「文錄」，或指《陽明文錄》。

82 見〔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羅整菴先生寄困知記．一〉，頁 12。

83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4，〈寄聶雙江．三〉，頁 131；卷 1，〈答陳盤溪．三〉，頁 6。

84 見〔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羅整菴先生寄困知記．二〉，頁 16-17、卷 1，〈答歐夢舉．一〉，頁 30。

85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羅整菴先生寄困知記．二〉，頁 16。

> 良知即是非之心，……無不中正。故學者能依著見成良知，即無過中失正，茍過中失正，即是不曾依著見〔現〕成良知。[86]

良知是現成的，無需層層打磨與「推廣增益」，[87]只要見得眞、信得及並當下承擔，便是致良知，「即此一念，可以不異於孔子」。[88]

反觀徐階所述，在未經工夫以前，良知本體無法在當下完整顯露發用，惟有不斷消除私欲才能逐步接近之，需要長期的磨練與堅持。因此徐階格外強調「誠」的工夫：

> 某近日與朋友講論，正竊見得「誠」之一字於學極有力，今人做不到聖賢地位，千病百痛俱自不誠致之，……只一念之發不能存誠，良知便從此失去，況望其能致也？……由良知一線未泯之明致之，以復其全，俟久久或當有成耳。[89]

先能存誠，才能確保良知一線未泯之明不間斷地顯現，也才可能推致之以復其全。顯然徐階缺乏對良知當下性的信任，良知成爲一種靜態且有待恢復的理想能力，日用間反而需要仰賴另一層更爲優先的存誠工夫，這與王陽明思想成熟後的觀念正好相反。[90]有鑒於此，歐陽德特地寫信提醒：

---

86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9，〈答董兆時問〉，頁 274。又云：「誠知所謂良知而致之，……何至於誤認意見，任意所適也哉？故凡誤認意見，任意所適，皆是見良知未眞。」見同書卷 1，〈答徐少湖．四〉，頁 23-24。

87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陳盤溪．二〉，頁 4。

88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劉道夫〉，頁 7。歐陽德與羅欽順曾激辯「知覺」與「良知」的異同，參吳震，《陽明後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286-292、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菴與歐陽南野的論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期 34（2009 年 3 月），頁 287-317。

89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卷 5，〈寄歐南野太史〉，頁 290-291。

90 「君子……恆不自欺其良知而已，……恆自信其良知而已，……恆務自覺其良知而已。是故不欺則良知無所僞而誠，誠則明矣；自信則良知無所惑而明，明則誠矣。明、誠相生，是故良知常覺、常照。」良知才是誠與不誠的頭腦，工夫只在致良知。見〔明〕王守仁撰，吳光等點校，《王陽明全集》，卷 2，〈傳習錄中．答歐陽崇一〉，頁 74。竇德士已察覺徐階誤置了「良知」與「誠」的順序。見 John W. Dardess,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p. 11.

> 「良知」二字未見數數提掇，豈尚有疑於此？殆亦言各有當，而偶未之及耳？此二字是吾人精神命脈！……致與不致之間，聖愚懸絕矣。[91]

他敏銳地發現徐階對良知當下的信任不足，也未能將致良知視爲超凡入聖之關鍵，故特予勸勉。徐階接受了這個提點，因爲歐陽德稍後如是肯定之：「承諭：『致良知則自無不誠，不必更別求誠。』足知吾兄用功眞切，洞見頭腦明白」，顯見其確實受到歐陽德的正面影響，逐漸抬升良知的重要性，不再高倡「誠」字而「不自信其獨知之良，以爲此外別有一種功夫」。[92]

雖然徐階開始正面肯定良知的本體地位，但似乎又走向另一極端：

> 〔徐階〕來教謂：「欲令學者且絕談論，且勿揣摩，一味於心地上著實體認，先識取良知面目，庶不錯下功夫。」[93]

爲了精準掌握良知，他一度主張暫停講習談論，以避免文字言語上的揣摩，先求專心向內體認心體，再持此向外發用，以確保體用一致。歐陽德對此十分焦慮，急忙辯駁：「學者必問於師，必辨於友，談論亦未可廢！……不問不辨，亦非所以致其良知矣。……吾兄……未可因噎而廢食也！」[94]他希望徐階體會良知無間內外的特性，日用事爲間正是下手處，不應矯枉過正而屏棄講習談論。[95]

此後，兩人之間不再有頻繁的論學紀錄，但從其他面向觀察，徐階日益修正其論點並向歐陽德靠攏，這體現在兩個方面。首先，徐階日後不但未再堅持「絕談論、勿揣摩」，反而以首輔之尊積極主持規模浩大的靈濟宮講會，這正是前述歐陽德的期許！其次，在收錄其晚年文字的《世經堂續集》中，亦顯示他對良知的定見與歐陽德愈益趨近，例如：

---

91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徐少湖．一〉，頁 22。
92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徐少湖．三〉，頁 22。
93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徐少湖．四〉，頁 24。
94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徐少湖．四〉，頁 24。
95 「良知即是獨知，獨知非閑居獨處之謂也。靜亦此知，動亦此知，雖稠人廣眾中，視聽言動、喜怒哀樂紛交錯應，而此知之明是是非非，毫髮不能自欺。即此是獨，即此是良知本體。」〔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4，〈答馮州守〉，頁 154。

> 同夫萬物一體，仁也。良知之在人心，至虛而靈，至寂而神，其量無所不包，其明無所不燭，其順應無所不宜，是仁之本體也。人惟蔽其良知，是故人與己對立而量以隘，物與我異觀而明以窒。……故能致良知，斯以萬物為一體而仁矣，能以萬物為一體，良知斯致焉矣。[96]

此處雖不似歐陽德直接肯定良知「現成」，但相較於此前屢次強調「須就良知一線未泯之明操存充擴」，文中所定義的良知本自完滿，當下直接向外推致即收其效。此外，徐階七十九歲時也曾有「人之良知，無聖無凡，無古無今，但能存此，即隨身資糧具足，何勞更辦幹？亦何生死之不可超」的言論。[97]這些論述接近歐陽德主張的「學者循其自然之本體而無所加損，然後爲能致其良知」。[98]下文更爲直白：

> 心之良知無所不照，達之天下亦無所不通。公既已致其良知，則舉夫知之所是，措諸事為，何所不當？施諸士民，何所不格？[99]

徐階沒有疾呼必須掃除私慮妄念、斷絕談論揣摩方能識得良知本體，而是認爲只要在日用中能推致無所不照的良知，所有障礙都將迎刃而解，因爲一切「病根卻緣只以良知作談論，而不曾實致其知」。[100]這與歐陽德「學者能依著見成良知，即無過中失正」的精神相一致。

當然，這並不表示徐階晚年完全對歐陽德亦步亦趨，他們之間仍有差異。例如在陽明「四句教」的詮釋上，歐陽德認同「無善無惡」說，認爲「良知，所謂『誠無爲』者也，無善無惡，而能知善知惡」，立場近於王畿。[101]然徐階認爲，陽明「純然至善則惡泯，而善亦不可得見」之原意固然可佩，但一來「求諸孔門，質諸六《經》，未嘗有是語也」，二來在現實生活中，往往導致「學者習其詞不究其義」，因此他主張將其改爲「有善無惡者心之體」，方能「上

---

96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8，〈跋周柳塘冊〉，葉 9 下-10 上。

97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 6，〈與存齋徐子問答〉，頁 145。

98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答聶雙江．一〉，頁 29。

99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11，〈復萬心原侍御〉，葉 53 上。

100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 6，〈與存齋徐子問答〉，頁 145。

101 見〔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卷 1，〈寄王鯉塘〉，頁 35。吳震認爲，歐陽德較王畿謹愼而保守。參吳震，《陽明後學研究》，頁 301-303。

合於聖賢，而下無誤於來學」，[102]立場近乎錢德洪。他甚至希望撮合當年「天泉證道」的主角——錢德洪和王畿，舉行學術會議正式解決這件「未了公案」，以免「啓後學之疑義」。[103]雖則如此，徐階整體學術確有轉近歐陽德的趨勢，而不見聶豹歸寂說的特點，可見歐陽德而非聶豹，才是眞正影響徐階進入並深入陽明學的關鍵人物，這是從《明儒學案》中無法體察到的學術淵源。[104]

三、徐階與靈濟宮講會

雖然經由歐陽德的啓迪與指引，徐階正式步入王門畛域，但其實他在王門中的重要性，並不在於義理的辨析發明，而是由於策劃各種提振陽明學聲望與地位的政策與活動，其中較爲人熟知者便是嘉靖後期的京師靈濟宮講會。

在眾多陽明學講會中，靈濟宮講會頗享盛名，「該會是王門講學運動達致高潮的一大標誌，其有賴於徐階之力爲多」。[105]關於徐階的靈濟宮講會，前人多混言之，實則可分爲三個時期，從中也反映其形態的變化。

（一）嘉靖三十二年首屆靈濟宮講會之興衰

靈濟宮是明成祖時由福建遷建至北京的道觀，[106]相鄰成化年間創設的「西

102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8，〈心體論〉，葉 1 上-2 上。

103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11，〈復錢緒山〉，葉 38 上；另參同書，卷 6，〈刑部陝西司員外郎緒山錢君墓表〉，葉 4 上。

104 嘉靖三十一年（1552），徐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接替其禮部尚書一職者正是歐陽德，可見二人的情誼進一步擴大到政治領域。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7，卷 390，「嘉靖三十一年十月癸丑」，頁 6849。

105 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頁 267。

106 靈濟宮奉祀南唐徐知證（《明史》作徐知誨，恐誤）、知諤兄弟，成祖篤信其靈驗，致其香火鼎盛。見〔元〕陳夢根輯，《徐仙翰藻》（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影印涵芬樓影印之明萬曆刻續道藏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道家類，冊 259，卷 1，〈靈濟祖廟記〉、〈靈濟宮記〉，頁 619-621、621-623；〔明〕黃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3，〈洪恩靈濟宮〉，頁 51；〔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收入《二十四史（縮印本）》，冊 20，卷 299，〈袁忠徹傳〉，頁 7644。

廠」；[107]其後又成爲百官大朝會前的習儀場所；[108]嘉靖九年京師歷代帝王廟的重設，亦與之有所淵源。[109]嘉靖末年，徐階在此舉行多次大型講會，[110]最早一次的紀錄主要有以下三條：

> 京師靈濟宮講學之會，莫盛於癸丑（嘉靖三十二年，1553）、甲寅（嘉靖三十三年，1554）間，蓋當是時大學士徐階、禮部尚書歐陽德、兵部尚書聶豹、吏部侍郎程文德主會，皆有氣勢，縉紳可扳附得顯官，故學徒雲集至千人。[111]

> 癸丑，廷試中式。時內閣存齋徐公、部院雙江聶公、南野歐陽公、儼山周公，皆以興起斯學為己任者，乃定會所於靈濟宮。師〔按：羅汝芳〕集同年桂岩顧公、近麓李公、洞陽柳公、望山向公、一吾李公，會試同年昆湖瞿公、澤峰吳公、渾庵戴公、少龍賀公、敬所王公，舊同志善山何公、西吾張公、吉陽何公、浮峰張公、芳麓王公，數十百人，聯講兩月，人心翕然，稱盛會也。[112]

107 見〔明〕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影印明藍格鈔本），卷 6，頁 163。

108 見〔明〕王鏊撰，《震澤長語》，收入樓志偉、韓錫鐸點校，《震澤先生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上，〈官制〉，頁 26。另一習儀處爲朝天宮。

109 明太祖嘗設歷代帝王廟於南京，成祖遷都後並未於北京新建，僅附祭於郊壇。嘉靖初，廖道南請改大慈恩寺爲辟雍，並撤去靈濟宮二神，改爲歷代帝王廟。禮部同意其請，然嫌靈濟宮過於窄隘，故改以保安寺舊址設立京師歷代帝王廟。見〔明〕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啓四年[1624]徐與參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政書類，冊 265，卷 118，〈帝王祀典〉，頁 867；〔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上冊，卷 1，〈列朝．京師帝王廟〉，頁 2。靈濟宮係京師名勝，許多明代士人曾來遊訪，見〔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卷 4，〈西城內．靈濟宮〉，頁 172-176。

110 除徐階外，嘉靖二十二年（1543）羅汝芳、徐樾等人已有在此聚講的記錄，見〔明〕羅近溪撰，〔明〕曹胤儒編，《盱壇直詮》（臺北：廣文書局，1996），卷下，頁 221。郭汝霖亦於嘉靖末年「集四方同志士講學靈濟宮」，見〔明〕胡直，《衡廬經舍續稿》，收入張昭煒編校，《胡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下冊，卷 8，〈嘉議大夫南京太常寺卿一厓郭公墓誌銘〉，頁 761。徐階去世後，仍有陽明後學假靈濟宮爲會，如萬曆十五年（1587）耿定向、張元忭（1538-1588）參與之會，見〔明〕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卷 7，〈知命解．後〉，頁 295。不過這些應該只是小規模的私人學術活動。

111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1，頁 646。

112 〔明〕羅近溪撰，〔明〕曹胤儒編，《盱壇直詮》，卷下，頁 225-226。

及〔徐階〕在政府，為講會於靈濟宮，使南野、雙江、松溪程文德分主之，學徒雲集至千人。其時癸丑、甲寅，為自來未有之盛。[113]

前兩條爲時人所記，第三條則是黃宗羲《明儒學案》的論斷。綜觀諸說可見：一、徐階主導的靈濟宮講會，首見於嘉靖三十二年廷試放榜之後，爲期兩個月。二、講會主辦人是徐階，實際上則由歐陽德、聶豹、程文德（松溪，1497-1559）、周延（儼山，1499-1561）主講（與徐階交情最篤的歐陽德、聶豹必然更居要角），彼等均非泛泛之輩。徐階固不必提，其餘四人就學術而言：歐陽德、聶豹、程文德係陽明第一代重要弟子，周延雖不如之，但他曾於嘉靖八年王陽明即將被奪爵之際率先上疏回護，隨即見貶太倉州判官，[114]乃陽明學的同情者。就官職而言：時歐陽德乃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聶豹乃兵部尚書，程文德乃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周延則是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旋升任南京吏部尚書），均顯赫一時，首則資料謂此數人「皆有氣勢，縉紳可扳附得顯官」，殆非虛語！三、是次講會除了由諸多著名王門弟子主講，同時也有許多熱情參與者，如新科進士羅汝芳（近溪，1515-1588）便積極號召同年、舊識加入。值得注意的是，當年會試主考官即是徐階，而徐階和聶豹、程文德均任殿試讀卷官，[115]因此羅汝芳的號召與眾人的積極參與，除了學術相契，恐怕也有現實的功利目的（這或許也是徐階等人將會期定在廷試之後的原因）。[116]四、上述資料稱與會人數在千人以上，《明史》甚至說「赴者五千人」，[117]或許略嫌誇大，但規模肯定相當驚人。總之，首屆講會之成員組成與氣勢均十分可觀，超乎當

113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上冊，卷 27，〈南中王門學案三．文貞徐存齋先生階〉，頁 617。

114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6，卷 98，「嘉靖八年二月戊辰」，頁 2288；〔明〕楊一清撰，《閣諭錄》，收入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3，〈論言官周延奏對〉，頁 889-890。

115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7，卷 394，「嘉靖三十二年二月甲寅」，頁 6930；卷 395，「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庚寅」，頁 6949-6950。

116 竇德士則認爲，靈濟宮講會不啻是徐階等人私下培植政治勢力的人才庫。參 John W. Dardess, *Four Seasons: A Ming Emperor and His Grand Secretaries in Sixteenth-Century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16), pp. 261-262.

117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收入《二十四史（縮印本）》，冊 20，卷 283，〈儒林二．歐陽德傳〉，頁 7277。

時一般講會的情況，因此不但黃宗羲讚歎此會「爲自來未有之盛」，《明史》甚至將之與王陽明的講學相比擬，稱「正、嘉之際，王守仁聚徒於軍旅之中，徐階講學於端揆之日，流風所被，傾動朝野！」[118]不僅如此，它也成爲日後士人舉辦學術聚會時嚮慕並渴望超越的一大指標。[119]

鑒於首次大會的成功，徐階似乎計畫使之成爲常態性活動，然僅僅過了兩三年，其運作便陷入困境。徐學謨（1521-1593）指出：

> 丙辰（嘉靖三十五年，1556）而後，諸公或歿或去，惟階尚在，而講壇為之一空矣！[120]

他認爲靈濟宮講會竟然「講壇爲之一空」，全歸咎於「諸公或歿或去」。觀其時間點，「或歿」，應指三十三年三月歐陽德的離世；[121]「或去」，則指三十四年二月底聶豹致仕返鄉，以及稍早程文德調任南京工部左侍郎。[122]這反映首屆大會之所以能雲集千人，一來仰賴王門諸弟子之學術聲望，二來亦緣於多名主講人均懷黃佩紫。如今「諸公或歿或去」，重要人物僅剩徐階一人，形勢漸趨困阨，畢竟身居高位的主講人大幅減少，必然沖淡了參與者「扳附得顯官」的想像空間。而徐階雖仍位居內閣，但這段期間他與嚴嵩（1480-1567）的衝突日益增溫，[123]恐難肆力於講會活動。此外，雖然徐階的王門後學身分早爲鄒守益等人認可，但他畢竟不擅於縝密的義理分析，其一己之學術究竟能發揮多

118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收入《二十四史（縮印本）》，冊 20，卷 231，〈顧憲成等傳．贊〉，頁 6053。

119 例如光緒二十四年（1898）三月，康有爲演說於「保國會」創會典禮，「樓上下人皆滿，聽者有泣下者」，他得意地寫道：「蓋自明世徐華亭集靈濟宮講學後，未有斯舉也！」見〔清〕康有爲著，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39-40。

120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1，頁 646。

121 見〔明〕雷禮，《鐔墟堂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42，卷 16，〈大宗伯歐陽文莊行狀〉，頁 409。

122 世宗認爲程氏行前之疏文有欺訕之意，命黜爲民，故實未赴任。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8，卷 419，「嘉靖三十四年二月癸未」，頁 7277。徐學謨〈冰廳箚記〉作「三公或歿或去位」，見〔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四十年[1612]徐元嘏重修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24，卷 14，〈冰廳箚記〉，頁 566。

123 參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頁 112-135；韋慶遠，〈論徐階與嚴嵩的關係和鬥爭〉，《明清史續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 72-73。

大吸引力以支撐講會門面，恐亦不容高估。其實徐階對此種種情況瞭然於胸，當時他在寫予另一位王門後學朱廷立（1492-1566）的書信中便清楚表述：

> 乃弟則又有大苦者，兄不能來，南野不能活，雙江不能留，孑然此身，如殘蘆敗葦獨立於霜風之中，此其為懷當何如也？[124]

這段文字生動反映了徐階面對歐陽德去世、聶豹致仕後的沉痛心情。如果我們瞭解此信的寫作時間點（據前後文，當寫於聶豹致仕後不久），便能體會這裡講述的不單純是師友離散，多少也反映其痛失兩位靈濟宮講會重要支柱，致使局勢大不如前而產生的孤單徬徨之感。

（二）嘉靖三十七年與何遷合作的靈濟宮講會

雖然此前盛況難以爲繼，不過徐階並未鬱邑侘傺，他仍在找尋機會，恰好此時何遷（吉陽，1501-1574）前來遊說：

> 戊午歲（嘉靖三十七年，1558），太僕少卿何遷自南京來，復推階為主盟，仍為靈濟宮之會。乃遷名位未可恃，號召諸少年多無應者。[125]

---

124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23，〈與朱兩厓禮侍〉，頁 97。朱氏與王學的關係，見〔明〕胡直，〈禮部右侍郎朱公廷立傳〉，收入〔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橒曼山館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冊 101，頁 674。）另參吳兆豐，〈論朱廷立的思想特色及其家禮實踐〉，《原道》，輯 40（2021 年 8 月），頁 169-179。

125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1，頁 646。〈冰廳劄記〉作：「何大僕遷。」見〔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卷 14，〈冰廳劄記〉，頁 566。按：此段資料屢爲古今學者徵引（包括《明儒學案》），但當中其實存在問題。據《實錄》，何遷任太僕寺少卿係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四月，並非三十七年。因此有以下幾種可能性：一，徐學謨誤記何遷官銜；二，誤記事件時間；三，原文無誤，三十七年係指靈濟宮講會的召開時間，而非何遷拜見徐階並提議的時間，中間可能有一兩年的落差。在覓得確證之前，此處不敢妄斷。此外，何遷爲何會「自南京來」？查三十七年何遷已任江西巡撫，「南京」或爲「南昌」之誤？待考。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9，卷 428，「嘉靖三十四年十一月甲辰」，頁 7401、卷 446，「嘉靖三十六年四月戊戌」，頁 7607；〔明〕雷禮輯，《國朝列卿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徐鑒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冊 94，卷 103，〈敕使江西左右都侍郎等官年表〉，頁 279。又，據羅汝芳所撰之詹週傳記，嘉靖三十七年他曾「同諸縉紳談學於靈濟、廣慧之間」，是否即是此次由徐階、何遷合辦之講會？待考。見〔明〕羅汝芳，《羅明德公文集》，收入方祖猷等編校整理，《羅汝芳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下冊，卷 4，〈詹納齋傳〉，頁 605；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頁 227。

何遷雖是湛若水門人，被黃宗羲置於「甘泉學案」，[126]但他其實兼習王學，[127]可能還間接促成了《傳習續錄》的編刻。[128]曾出席首屆大會的何遷或許看準「京師靈濟之會久虛」，[129]意圖藉此招牌壯大自己的講學聲勢；而徐階亦正愁綆短汲深，獨木難支，因此當人脈豐富且悠遊於王、湛二門的何遷主動前來洽談，對徐階來說，或許是個可以重新凝聚講會能量的機會。於是雙方一拍即合，隨即展開合作。

然而，此次大會很快便以失敗收場，不但未見往昔談學論道之盛況，反而招致「欲藉講學爲名高」者，貽笑大方。[130]之所以淪落至此，徐學謨的理由是何遷「名位未可恃」，但其實他在別處對何遷的人格有著「躁進好名，色取仁

126 見〔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下冊，卷 38，〈甘泉學案二．侍郎何吉陽先生遷〉，頁 921。何遷自云：「予師甘泉先生。」陽明後學明確知道何遷的湛門淵源，如鄒守益云：「吉陽公舊學於甘泉大宰，以體認天理爲宗。」見〔明〕何遷，《吉陽山房摘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江西布政使張元冲等刊本），卷 8，〈贈湛君肖泉出守太平序〉，葉 25 下；〔明〕鄒守益撰，董平編校整理，《鄒守益集》，上冊，卷 7，〈烏土溪水利記〉，頁 413。

127 何遷在外兄楊氏之祭文中，稱其與楊氏「同試南宮，業成均，希軌陽明，而謀業於甘泉」。劉伯燮亦載：「吉陽何先生……從海南得體認天理之旨，而參合旁通於浙東良知之訓，兩家之學先生兼之而蘊以邃。」見〔明〕何遷，《吉陽山房摘稿》，卷 10，〈祭外兄白兆楊子〉，葉 12 下；〔明〕劉伯燮，《鶴鳴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明萬曆十四年[1586]鄭懋洵刻本），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5，冊 22，卷 15，〈吉陽何先生七十壽序〉，頁 361。

128 見〔明〕錢德洪：《錢德洪語錄詩文輯佚》，〈續刻傳習錄序〉，收入錢明編，《徐愛、錢德洪、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181。張藝曦指出，何遷特別將當時擅長畫王陽明畫像的著名畫家蔡世新引薦予喜好陽明學的茅坤（1512-1601），反映了何遷對陽明的重視。見張藝曦，〈明代陽明畫像的流傳及其作用——兼及清代的發展〉，《思想史》，期 5，2015 年 9 月，頁 118。

129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下冊，卷 38，〈甘泉學案二．侍郎何吉陽先生遷〉，頁 921。

130 「偶有貴臣弟某，欲藉講學爲名高，一日當赴會，適與大閹飲，至醉，忘之矣，吏從旁惠曰：『盍往靈濟宮乎？』時某雖醉，心猶了了，遽曰：『亟牽馬來！』比上馬，目惽惽不開明矣。吏掖而馳至講所，則學徒咸拱而候之；既下馬，不能成揖，第擁而即席坐，坐定，鼻息如雷。眾不敢言，亦不敢睨，比晚講輟，吏仍掖之上馬去，竟不知往來何所事也。聞者傳以爲笑。」見〔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1，頁 646-647。〈冰廳劄記〉文末作：「竟不知往來何所事也。明日，同舍郎與會者來言其事，予曰：『此豈周穆王假息而之化人之國者乎？默而神遊矣，此是眞學！諸公何淺之乎喋喋爲也？』聞者大笑，同舍郎亦笑而不答。」見〔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卷 14，〈冰廳劄記〉，頁 567。

而行違」[131]的嚴厲批評，這或許也是導致大會失敗的原因之一。此外，當時徐階的處境與心態似乎更爲關鍵。嘉靖三十七年初，徐階門生刑科給事中吳時來（1527-1590）等三人（時稱「戊午三子」）交章彈劾嚴嵩，遭嚴刑拷訊並判充軍，嚴嵩高度懷疑背後乃徐階唆使，世宗亦下令追查。[132]此時外界「口語飛騰，至不可聽」，[133]承受極大壓力的徐階，屢屢向友人表達內心的觳觫不安，「此中可愧、可嘆、可憂、可懼之事亦日益增」，故其決定「日惟杜門謝客，冀於人己或得兩全」，行事轉趨低調。[134]因此是次講會之所以「號召諸少年多無應者」，甚至傳爲笑柄，可能也反映了徐階正遭逢政治低潮，無心、無力經營管理講會活動的失序情況。

（三）朝覲制度的引入：嘉靖四十一年象所之會與嘉靖四十四年靈濟宮講會

1. 嘉靖四十一年象所之會

常人面對如此挫折，多會選擇放棄。然不過數年，徐階又再次召開大型講會，反映了其過人的意志力以及對講會的執著。嘉靖四十一年（1562）初，徐階與胡松（栢泉，1503-1566）合作，於象所聚講，沈懋孝（1537-1612）述之曰：

> 〔余〕年二十四，上春官，維時冢宰栢泉胡公大計事竣，乃約諸路入覲諸僚、天下髦士之試春官者、以及京朝各署、下至山林隱叟布衣，幾三千人，大會於象所，而閣相存齋徐公、石麓李公為之主，共推栢泉胡公正講席，式揚明道程先生〈定性〉之指，聞者聳焉改其聽視，以為生平所未嘗有。[135]

131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2，頁 653。按：徐學謨曾因郊廟之祭的座次問題糾正時任光祿卿的何遷，二人於焉有隙，故其對何遷人格的批評或攙雜私人情感因素。見〔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卷 14，〈冰廳劄記〉，頁 560。

132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9，卷 457，「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丙子」，頁 7738-7742。

133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23，〈復趙柱石太僕〉，頁 112。

134 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23，〈復朱兩厓〉、〈復林雙臺〉，頁 113、112，另參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頁 126-135。

135 〔明〕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水雲緒編》（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60，〈講學述〉，頁 240-241。

記得嘉靖中，胡栢泉先生為太宰，默示同學疏〈定性〉解會講，分作四曾看：……是日也，天下計吏在京師者、十五路文學諸賢與計吏偕來者、及京朝官與四方岩藪有志之士，咸會於象所，約五千餘人，分五日圜聽，莫不飽沃斯義。近溪羅先生、天臺耿先生、都峰周先生、龍灣徐先生並參講席焉。[136]

此事的時間須先辨明。沈懋孝生於嘉靖十六年，[137]二十四歲爲嘉靖三十九年（1560），[138]文中明言「上春官」，然該年實無春試。查最接近的大考之年爲嘉靖三十八年（1559）和四十一年，沈氏均與之。[139]而此會最關鍵的人物爲徐階、李春芳、胡松三人（此爲沈氏七十歲的追憶文字，三人職稱應是日後最高官銜，非當時職位），查嘉靖三十八至四十一年間，徐、李二人均在京任職，唯胡松於嘉靖二十一年（1542，時任山西參政）被革職後居鄉十七載，[140]三十八年春始獲命赴任陝西參政，因此三人均在北京的時間只有可能是嘉靖四十一年，沈氏疑誤記時日。[141]是次大會由徐階、李春芳主持，但居中號召、主講的

136 〔明〕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賁園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60，〈覽程伯淳定性書示同學一首〉，頁 39-40。

137 查隆慶二年《登科錄》，沈氏「年三十二，七月十二日生」。見〔明〕高儀等編，《隆慶二年進士登科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間刊本），葉 24 下。

138 吳震即如此推定是次會議時間，見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頁 231-232。

139 沈氏自述其進京赴考經歷：「丙辰（嘉靖三十五年）計偕，入都半歲；己未（嘉靖三十八年），入都半歲；壬戌（嘉靖四十一年），入都半歲。」其於嘉靖四十一年通過會試，然父親罹病，故放棄殿試回家侍養，直至隆慶二年始重赴殿試，取得進士資格。見〔明〕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賁園艸》，〈先慈張太安人懿行述〉，頁 32、30。

140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3，卷 267，「嘉靖二十一年十月己卯」，頁 5276-5277。

141 《實錄》未載明胡松復職的具體時間，據其他資料，胡松於三十八年春突獲任命，要求「憑限在四月十日到任」，倉促啓程，可見接獲任命的時間應在該年二、三月左右，年初其人不太可能出現在北京。見〔明〕趙時春著，杜志強整理，《趙時春文集校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卷 9，〈送胡柏泉憲長之浙序〉，頁 440（書中作「乙未」，誤，當作「己未」）；〔明〕胡松，《胡莊肅公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三年[1585]胡梗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91，卷 5，〈與王成山書〉、〈己未秋日與鄉中舊知書〉；卷 8，〈得報起補關中感念往事留別交親賦四首〉，頁 213、209、334。沈懋孝誤記年歲尚有他例，如其云：「始余在館下，時年二十九」、「及二十九入館」，然其入選庶吉士實爲隆慶二年，時年三十二歲。見〔明〕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石林蕡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59，〈敘導引圖訣〉，頁 487；《長水先生文鈔．長水先生水雲緒編》，〈論士學〉，頁 204。

靈魂人物爲胡松，其爲羅洪先之同年，與王門諸弟子均有往來。[142]胡松於會中疏講了程顥（明道，1032-1085）的〈定性書〉，分成四段層層解析，令沈懋孝印象深刻（沈氏詳錄之，即上引文刪節處）；[143]重要學者如羅汝芳、耿定向（楚侗、天臺，1524-1597）、周怡（訥谿，1505-1569）、徐中行（龍灣，1517-1578）亦參與宣講，[144]與會者更超過千人，整體看來，似較前次由何遷主講之大會成功。

關於嘉靖四十一年的大會，有兩事應予留意。首先，此次會議並非在靈濟宮召開，而是聚於象所，黃百家（1643-1709）認爲即是「象房」，[145]但更可能是前身爲大慈恩寺和射所的「演象所」。[146]演象所面積寬廣，用途多元，曾作爲新科貢士拜見兩大座主之場域，[147]也適合舉行學術講會，[148]因此選定此地亦合情理。其次，或許是鑒於與何遷合作的失敗，此次攜手胡松，徐階等人利

142 胡松服膺陽明，但對其後學流弊深有警惕，見〔明〕胡松，《胡莊肅公文集》，卷 1，〈刻陽明先生年譜序〉、〈刻良知議辯序〉；卷 2，〈東巖文集序〉；卷 3，〈壽三峰朱公序〉；卷 4，〈重修陽明先生龍山書院記〉，頁 43-45、45、49-50、131-132、172-174。

143 黃百家於《宋元學案》中，特別補充了胡松對〈定性書〉的四層疏解（其文未註明出處，但顯然引自沈氏，蓋沈文見收於《明文海》），勞思光亦曾引述之，可見胡松的疏解確有服人之處。見〔清〕黃宗羲著，全祖望修補，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7），冊 1，卷 13，〈明道學案上．純公程明道先生顥〉，頁 548；〔清〕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涵芬樓抄本），冊 2，卷 132，〈講學述（沈懋孝）〉，頁 1328-1329；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三上）》（臺北：三民書局，1993），頁 219。

144 此與會名單可能存在問題，如據耿定向〈觀生紀〉，其嘉靖四十一年時任雲南道監察御史，正月正巡按蘭州等地（巡按直屬中央，不在入覲之列），不太可能出席講會。沈氏是否誤記？待考。見〔明〕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附編二，〈觀生紀〉，頁 804。

145 〔清〕黃宗羲，《宋元學案》，冊 1，卷 13，〈明道學案上．純公程明道先生顥〉，頁 548。

146 見〔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4，〈演象所〉，頁 77-78。明代象房、演象所、馴象所爲三種職責不同的機構，參王翠，〈中國古代養象機構沿革考〉，《滄州師範學院學報》，2012 年第 4 期，頁 68-69。

147 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冊，卷 24，〈畿輔．射所〉，頁 607。

148 如萬曆年間鄒元標（1551-1624）等人便多次在此聚講。見〔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四年[1641]林銓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481，卷 5，〈陳共學之原以定眾志疏〉，頁 146；〔明〕丁元薦，《西山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收入王雲五主編，《涵芬樓秘笈》，冊 8，卷上，〈日課〉，葉 2 上。

用了三年一次的朝覲外察（大計），[149]號召在京及各地來京之大小官員、即將參與會試的各方舉子、以及其他有志之士齊聚會講，無怪乎聲勢浩大，不亞於首屆靈濟宮大會。

無論此模式是否由徐階本人提出，利用每三年一次的大計之期聚講，確實是高明的策略。首先，此時天下大小官員齊聚京師接受考核，爲講會提供了充足且優質的潛在聽眾。其次，朝覲結束後，緊接著二月便舉行會試，[150]必然也能吸引大批考生、學子前來。但事實上，匯聚各地大小官員聽講洵非易事。按，明代外官入覲規定極爲嚴格，最遲須於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進京，正月初九前必須在吏部外搭建的木蓬中「坐蓬」，等候考察，期間每日須赴吏部報到，不得自由活動。正式考察爲初二至初九，考察結束後，月中須參加郊祀，隨後正月下旬便是最莊嚴肅穆的「大班糾劾」，是日過後始得喘息。最後，必須於一月底至二月初「謝恩、陛辭」，全數離京返回崗位，違者將受嚴懲。[151]可見各地官員在京最多停留一個半月，行程十分緊湊，鮮有時間自由行走。當然，仍有部分官員趁考察完成後從事私人活動，或許也有舉行小規模講學者，但更多人係利用難得的相聚機會走訪師友、乃至請託謀利，[152]願意主動從事大規模學術活動者應不多見。而從沈懋孝的記載可知，講會舉行的時間爲「大計事竣」，[153]正常情況下，多數官員當下應忙於應酬交際，並準備打道回府，能於此際成功召集數百上千名內外官員連續五天參與正襟危坐的大型講會，恐怕也

149　「自弘治時，定外官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見〔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收入《二十四史（縮印本）》，冊 19，卷 71，〈選舉志三〉，頁 1723。最新研究參余勁東，〈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論文，2016），頁 367-437。

150　參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頁 293-294。

151　參余勁東，〈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頁 367-407。關於違規的懲處，《大明會典》云：「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隱不舉者，同罪。」見李東陽等奉敕修，〔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冊 1，卷 13，〈朝覲考察〉，頁 238。

152　參余勁東，〈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頁 285、407-424。

153　查《實錄》，嘉靖四十一年大班糾劾係正月十一日，陛辭時間不詳。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21，卷 505，「嘉靖四十一年正月丙申」，頁 8333。

只有日益得勢的徐階具此實力。[154]同樣身爲主辦人之一的李春芳，於三年後追憶此事，便直接點明徐階的主導地位：

> 京師同志之會，每三年一大舉，天下之述職暨與計偕者咸與焉，元輔存齋先生實主其盟。今年（嘉靖四十四年，1565）復大舉於靈濟宮……。[155]

可見此次象所大會雖由胡松出面邀集並擔任主講，但之所以能成功舉辦，更應歸因於徐階巧妙利用了朝覲制度，以及其頗具政治分量的盟主身分，提供有利的外在條件，方能有此盛景。

2. 嘉靖四十四年靈濟宮講會

嘉靖四十一年成功結合朝覲制度的象所之會，帶給徐階充足的信心與希望，因此三年之後，即嘉靖四十四年，已升任首輔的徐階再度採用此種模式，擴大舉辦了靈濟宮講會。關於此次講會的籌劃過程，可參看羅汝芳之孫羅懷智的記載：

> 祖〔按：羅汝芳〕入覲時，偕巖泉徐大夫往謁存翁。……祖曰：「老師以宗社為心，宗社以人心為本。今來朝兩司、郡縣，多極一時之選，所患學脈不端，則心事難一。老師趁此合併一番，令其向往不差，則終身德業，人人豈不光明而俊偉也哉？」翁躍然喜曰：「昨語毛介川、胡柏〔栢〕泉，亦是此意。若我徐子，尤宜著力。二人可共諸公商量，以來復我。」翌日，諸公聞知，遂翕然訂約，舉講會於靈濟宮矣。[156]

從文中可見，在門生羅汝芳來訪之前，徐階與胡松、毛愷（1506-1570）等人已在商討重施故計。羅汝芳更提醒徐階，利用大計聚講，除了闡明學術，更可

---

154 此時首輔仍是嚴嵩，但已逐漸失勢，該年五月嚴嵩去職，徐階旋升任首揆。參柳存仁，〈夏言．嚴嵩．徐階〉，《嶺南學報》，新期 1（1999 年 10 月），頁 364-365。

155 〔明〕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卷 5，〈存齋先生教言序〉，頁 126。

156 〔明〕羅懷智輯錄，《近溪羅先生庭訓記言行遺錄》，收入方祖猷等編校整理，《羅汝芳集》，上冊，頁 407-408。此處未標明時間，然據《羅汝芳集》所收錄、由羅懷智另撰之〈羅明德公本傳〉，知此係「乙丑（嘉靖四十四年）入覲」時事，見頁 830。

藉此整飭各地官員之學問心術，對於提振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或有裨益。[157]「公〔按：徐階〕是之，遂屬師〔按：羅汝芳〕合部寺臺省及觀會諸賢，大會靈濟宮。」[158]新一輪結合朝覲制度的靈濟宮大會於焉展開：

> 是春，外官入覲，徐存齋公倡集百官，大會於靈濟宮。外官自方伯而下，列坐於堂之左，西向；京官自亞相李石麓公而下，列坐於堂之右，東向。士人以會試到京及庠生皆得赴會。……某與會，目擊感歎，羨以為盛事。[159]

此次大會係由徐階出面倡集，由於此時其已貴爲首輔，因此出於各種目的前來與會者必定更爲眾多；會中內外大小官員幾乎全員到齊，按各自品級依序坐定，其場面與運作模式堪比正式朝會。[160]無怪乎與會的王時槐（塘南，1522-1605）大爲歎羨。

---

157 羅氏同時也建議提升宦官的學養，「公誠能使諸大閹知嚮學，即啓沃上心一大機栝也」。見〔明〕王時槐，《友慶堂存稿》，收入錢明、程海霞編校，《王時槐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卷 7，〈近溪羅先生傳〉，頁 192。

158 〔明〕羅近溪撰，〔明〕曹胤儒編，《盱壇直詮》，卷下，頁 233。

159 〔明〕王時槐，《王塘南先生自考錄》，收入錢明、程海霞編校，《王時槐集》，〈明理學南太常寺王塘南先生恭憶先訓自考錄〉，頁 656。據郭汝霖所記，「今年（嘉靖四十四年）春，天下當入覲比試，諸臣士類聚京師，大典既竣，仍如例舉會靈濟宮」，此次會議時間點仍是大班糾劾之後。查《實錄》，該年正月十七日大班糾劾，二月七日陛辭。見〔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郭氏家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29，卷 8，〈贈兵曹南離錢君請告南還序〉，頁 498；〔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22，卷 542，「嘉靖四十四年正月乙卯」，頁 8763-8764、卷 543，「嘉靖四十四年二月甲戌」，頁 8770。

160 是年大班糾劾後二日，御史李邦珍（1515-1593）等人針對隨即到來的會試條陳革弊四事，第二條云：「請留朝覲二司及府、縣官，臨期督集所屬舉人，照依省分及府縣次第，挨次點驗序進，以防冒替代筆之弊。」先是，明代鄉試特設搜檢官糾察流弊；會試則相對寬鬆，不專設搜檢官（但仍有象徵性的搜檢作業），以示優禮。嘉靖三十八年（1559），言官鑒於會試蠹弊日增，建議比照鄉試從嚴搜檢，然爲禮部尙書吳山（1500-1577）以不當羞辱舉子爲由所阻。六年後，李邦珍等復倡議之，詔皆允行，遂成定制。可見嘉靖後期爭論的重點，在於會試應否比照鄉試設立搜檢官，而世宗最終也同意「增軍三百餘名，嚴密搜檢」。（搜檢官爲軍士充任）然而，李邦珍等人在此之外，復要求「留朝覲二司及府、縣官，臨期督集所屬舉人」，這便顯得蹊蹺。蓋明代大考革弊舉措所在多有，若欲「防冒替代筆之弊」，確需逐一唱名辨驗，然此實乃「監門、搜檢、巡綽、監試官軍」之職責，今既「增軍三百餘名，嚴密搜檢」，應付此事綽綽有餘，有何必要特意強留各地朝覲之布、按二司及府縣官，令其「督集所屬舉人」？莫非各地首長均熟稔其轄下之舉子，一望便知是否冒替代筆，較官軍更有效率？理由似顯牽強。雖然目前暫無資料論證李邦珍等人的組成，及其與徐階的關係，但由於此疏的出現正值徐階大規模鳩集朝覲

此次靈濟宮大會中，徐階的表現更爲積極，試觀以下三文：

> 嘉靖歲乙丑春（四十四年），予赴留都同志之會，學院楚侗子出示羅寧國所紀元宰存齋公〈教言〉一篇，予得受而讀之。京師舊有同志之會，邇年以來漸致闕鬱，時使然也。公首命述職諸司及計偕諸士，凡同志者，先後大會於靈濟宮。時以直廬不能出，屬宗伯李公、少宰朱公、中丞毛公分主會事，冊書程伯子〈定性〉、〈識仁〉二書示眾，使之更互究繹，錄以就正，此其答問語也。[161]

> 徐公以〈定性書〉一篇及〈學者識仁〉一篇錄出，命□□尚寶琨躬送至會堂。設茶畢，兵部郎錢南離朗誦二篇，在坐者互相質問。[162]

> 今年復大舉於靈濟宮，合內外凡數百人。先生以常直不克出，乃遣其子尚寶揚卿君以往，復以冊書明道先生〈定性書〉及「學者須先識仁」二篇，命與會者諷詠而商確之，既各出所見就正先生，先生一一批示，皆直指性天仁體，群疑渙釋。[163]

徐階雖然因故無法到場，但他透過次子徐琨，給眾人出了一份「指定作業」：令與會者諷誦、研討程顥〈定性〉、〈識仁〉二文，並上交研討紀錄，他更親自一一批示、回應，最終集結成《教言》一書梓行。[164]徐階之所以指定〈定性〉、

官員聚講靈濟宮之際，強留各地朝覲官員之舉措，很難讓人不多作聯想。以上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22，卷 542，「嘉靖四十四年正月丁巳」，頁 8765-8766；〔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卷 14，〈冰廳劄記〉，頁 553、〔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0，頁 639；〔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冊，卷 16，〈科場．會場搜檢〉，頁 413；〔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冊 4，卷 81-84，〈科考一——四〉，頁 1539-1613；另參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頁 354-356、369-370。

161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 15，〈跋徐存齋師相教言〉，頁 412，另參〔明〕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卷 12，〈跋徐相君定性識仁答問語〉，頁 473。

162 〔明〕王時槐，《王塘南先生自考錄》，收入錢明、程海霞編校，《王時槐集》，〈明理學南太常寺王塘南先生恭憶先訓自考錄〉，頁 656。

163 〔明〕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卷 5，〈存齋先生教言序〉，頁 126。

164 此書今似不存，然《澹生堂藏書目》、《千頃堂書目》均載錄之。見〔明〕祁承爜，鄭誠整理，吳格審定，《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經部．理學〉，頁 294、〔清〕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識仁〉二文爲討論材料，部分原因很可能是鑒於三年前象所之會胡松疏解〈定性書〉頗受好評，故視爲大會吸引學人的成功因子而賡續之。[165]這種方式確實提升了講會的學術質量，加強了眞心向學者的凝聚力。例如與會的聶豹學生郭汝霖（1510-1580）便深受感動，在其筆下，眾人不但積極且熱絡地「各以所見商訂研究」，會中更充滿〈鹿鳴〉、〈南山〉等雅樂薰陶，聞者莫不興起，「如游心唐虞成周宇宙間」。他盛讚此會乃「元相倡道之功」，甚至在會議結束之後，其與諸學友意猶未盡，繼續在京城聚會論學。[166]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徐階藉此施展其政治目的，蓋此份「指定作業」係由當朝首輔訂定，並要求有所回饋，甚至還親自一一批示，與會眾人焉敢不盡心回應，甚至藉此夤緣攀附？[167]對徐階而言，一來可藉機「合併一番」，向下傳達其學術和政治理念，

卷 11，〈儒家類〉，頁 305。按：拙文校訂期間，承蒙學兄林勝彩教授賜知，清人張應時輯《書三味樓叢書》似有收錄《教言》一書，惜目前暫未得見。特此誌謝。

165 竇德士已留意到，徐階指定的討論內容全然無關陽明學，他暗示這表明徐階不懂陽明學義理；筆者則以爲這與前次象所大會的成功經驗有關，並且關鍵更在於徐階以何種學理批示、回應之。事實上，〈定性書〉一向是陽明重視的文獻，據此論證動靜、內外之不可限隔。他曾對陸澄說：「人須在事上磨，方立得住，方能『靜亦定，動亦定』」，晚年也說：「『無欲故靜』，是『靜亦定，動亦定』的『定』字，主其本體也」，甚至要人「閒中且將明道〈定性書〉熟味，意況當又不同」。因此徐階以〈定性〉、〈識仁〉二文爲討論核心，並不足怪。不過，筆者此前已發現，徐階晚年有轉入程學的跡象，甚至「以文成印證於兩程子」。是次大會的指定作業有無此意？若今後有機會發現《教言》，對理解徐階學術的本質與轉折必有裨益。見 John W. Dardess,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pp. 37-38；〔明〕王守仁撰，吳光等點校，《王陽明全集》，卷 1，〈傳習錄上〉，頁 12、卷 3，〈傳習錄下〉，頁 91、卷 5，〈與劉元道〉，頁 191；孫如游，〈世經堂續集序〉，見〔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首，葉 6 上；何威萱，〈徐階對陽明學的認識〉，收入《明史研究論叢》，輯 17，頁 121-122。

166 見〔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 8，〈贈兵曹南離錢君請告南還序〉，頁 498。此外，羅汝芳亦有《靈濟宮會語》（今佚），記錄此次會議內容。見〔明〕羅近溪撰，〔明〕曹胤儒編，《盱壇直詮》，卷下，頁 233-234。

167 時人盡知徐階用人特別偏好講學之士，嘉靖四十三年（1564）十二月，刑科給事中張岳（1535-1590）奏陳六事，其中一項「辨誠僞以端士習」，便痛陳「今講學家以富貴功名爲鼓舞人心之術，而聞風爭附者，則先以富貴功名橫於胸中，銓衡一缺則翹首而垂涎，館局一開則熱中而濡足」之亂象，「有爵位稍尊、巧言雄辯者參言其問（按：「問」疑爲「間」字之誤），眾皆唯唯而莫敢發，豈天爵之論以人爵而後定乎？」爲張氏撰寫墓誌銘的沈一貫（1531-1617），認爲此疏實乃劍指徐階：「所謂『辨誠僞』者，爲時宰華亭公方講學，而巧宦者徑焉，故斥於是。」又如王世貞云：「時徐文貞在位久，講學倡士大夫，諸以講學名者，皆驟顯貴」；葉向高（1559-1627）云：「往徐文貞在政地，好講學，朝紳或借以爲市。江陵矯之，至盡燬天下之書院，使世以學爲諱」；鄒元標（1554-1627）云：「華亭時右名理，即以理學爲窟宅，朝登講堂，夕踞華要，江陵時禁錮斥逐殆盡」；沈德符云：「嘉靖末年，徐華亭以首揆爲主盟，一時趨鶩者人人自託吾道，凡撫臺涖鎮，必立書院以鳩集生徒，

達到羅汝芳建議的「端正學脈」之效，二來更可從眾人的回應中甄別學術和政治上潛在的同道與敵人，進而凝聚其學術和政治實力。

整體而言，嘉靖四十一年的象所之會開啓了新的篇章，徐階利用朝覲外察朝野官員齊聚京師之際召開學術大會，確保與會者的數量和質量；嘉靖四十四年的靈濟宮大會，更以首輔之尊積極介入講會內容，強化了大會的學術品質，並兼行其政治目的。可以說，經歷了嘉靖三十五年前後的挫折，徐階終於爲靈濟宮講會找到順利運作的模式，使其再次成爲學界盛事。但我們也必須清楚認識到，由於這兩次大會結合了朝覲制度，加上徐階的腳色與舉措，故與其說是自發性的單純學術會議，倒不如說是由官方主辦、而大小官員必須參加的「學術研習營」。撇開眞心向學與趨鶩奉承者不談，必然有一定數量的大小官員承受著上司壓力，不情願地被迫與會；考生、學子們多少也懷有拓展人脈、探聽次月會試命題和閱卷趨勢的動機。因此，這場爲講學中人欣羨的盛事，在常人眼中未必值得大書特書。但無論如何，此次官辦靈濟宮講會畢竟在規模上恢復了往日榮景，重振陽明學在京師的聲勢，由於表面上的效果也達到了徐階的期望，因此三年之後極可能再次舉行。[168]而這個「大規模強迫與會」

冀當路見知」；徐學謨云：「世之向往，何常之有？惟視當事者之指揮以爲進止耳。嚴氏嗜利，則以利媚；徐氏嗜學，則以學媚。以學媚者，安知非即以利媚者乎？」均見此意。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22，卷 541，「嘉靖四十三年十二月壬申」，頁 8747-8748；〔明〕沈一貫，《喙鳴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57，卷 14，〈南京刑部右侍郎敬齋張公墓誌銘〉，頁 330；〔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冊 8，卷 77，〈徐尙書傳〉，頁 3753；〔明〕葉向高，《蒼霞餘草》（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5，卷 2，〈新建首善書院記〉，頁 384；〔明〕鄒元標撰，〔明〕龍遇奇編，《鄒子願學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攝製明徐弘祖等重刊本），卷 4，〈張陽和先生文選序〉，葉 52 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冊，卷 24，〈畿輔．書院〉，頁 608；〔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4，頁 665。

168 竇德士認爲嘉靖四十四年係最後一次靈濟宮大會，然據胡直所撰宋儀望行狀：「是歲，復當天下群工入覲，公率諸縉紳偕諸覲臣講學靈濟宮，……時廷議王陽明先生從祀事，……乃著爲〈或問〉一篇。」查宋氏〈陽明先生從祀或問序〉成於隆慶三年十月，序中云此前已撰成〈或問〉一文，配合朝覲的時間，知其時當爲隆慶二年初，此時徐階尙任首輔。見 John W. Dardess,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p. 37；〔明〕胡直，《衡廬經舍續稿》，收入張昭煒編校，《胡直集》，下冊，卷 6，〈大理卿宋華陽先生行狀〉，頁 742；〔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續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

的故事，直到萬曆中期還存在劉元卿（1544-1609）的記憶中，足見時人印象之深刻。[169]

藏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宋氏中和堂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116，卷 1，〈內篇．陽明先生從祀或問並序〉，頁 469。

169 「予少時聞首輔徐存翁之講學京師也，大聚會試諸士，及入覲諸藩臬、守令。翁發揮〈定性〉、〈識仁〉二章，諸守令刊布傳之人間。」見〔明〕劉元卿，《大象觀．下篇》，收入彭樹欣編校整理，《劉元卿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上冊，頁 717。按：《大象觀》乃萬曆二十七年（1599）劉氏與鄒匡民（子尹）玩《易》之紀錄，見同書〈題辭〉，頁 690。又，顏鈞（1504-1596）〈自傳〉稱，嘉靖三十五年他曾與時任太湖令的學生羅汝芳同赴京師入覲，受徐階邀請「主會天下來覲官三百五十員於靈濟宮三日」，七日後又「陪赴會試舉人七百士，亦洞講三日」，形勢頗爲可觀。果眞如此，則此種官辦講會的時間點或將大爲提前。不過這段資料的眞實性尚有爭議，吳震認爲，現有主要史料並未記載嘉靖三十五年曾舉辦靈濟宮講會，顏鈞所云似有問題；陳時龍認爲可能爲眞，「黃宗羲不言顏鈞之主講，蓋亦厭顏鈞之無忌憚」；余英時、柳存仁肯定此事，余氏於此未詳加論證，柳氏則認爲「這裡可見徐階在行動上和泰州一派學人們之間的脈絡」。筆者以爲，此資料雖然在時間上有其合理性（嘉靖三十五年確爲大計、科舉之年，當年羅汝芳亦確實由太湖令入覲），但相關細節未必可輕信。理由有二：首先是顏鈞〈自傳〉本身的問題。顏鈞〈自傳〉矜誇之辭頗多，文中所記之時序、人物亦存在疑義。例如顏鈞云，在隨羅汝芳進京前不久，他「訪會南雍，太司成程松溪諱文德、少司成呂巾石諱懷，率監士四百眾聽講六月，多知省發」，離開南京後便巧遇羅氏並偕之北上。按理此事應發生於嘉靖三十四年後半，然據《實錄》，程文德任南京國子監祭酒爲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五月（據姜寶編《松谿程先生年譜》，程氏於二十四年四月履任，二十六年十一月丁母憂，二十九年服闋，未回任即升禮部右侍郎）；呂懷任南京國子監司業爲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儻顏鈞果眞於程、呂二氏供職南京國子監時前往講學，也只可能是二十五年前後，彼時羅汝芳尚未登第，徐階亦未入閣。又如顏鈞云，他嘉靖二十三年（1544）在京師時，羅汝芳曾號招四十七名同年前來聽講（羅氏當年通過會試後，未參加廷試，直到嘉靖三十二年才重新赴試），當中包括「譚綸、陳大賓、王之誥、鄒應龍」。前三人確爲當年新科進士，然鄒應龍（1525-？）實係嘉靖三十五年進士，這位因爲彈劾嚴嵩而名滿天下的名臣，當年只是未滿二十歲的布衣，未必能在京師參與該講會（除非此鄒應龍非彼鄒應龍，然當年榜中並無同名者）。其次是相關旁證。例如前引徐學謨語，嘉靖三十五年以後，靈濟宮講會已趨衰頹，顏氏所述與之頗顯衝突。又如顏鈞說，當年之所以偕羅汝芳進京，是出於羅氏苦苦相請，自己不忍拒絕。然遍查羅汝芳文集與重要傳記，均未提及其入覲時邀請乃師同行，亦未提及入京後二人與徐階聚講之盛況。又如當年在京任官且與顏鈞有交情的楊豫孫（幼殷，1520-1567），曾帶徐學謨前往一見（楊氏爲嘉靖二十六年進士，徐氏爲嘉靖二十九年進士，故此事應發生於顏鈞嘉靖三十五年進京之時），然據徐氏所記，雖然顏鈞在京講學確實引起時人關注，「即宰執與之爲敵禮」，然其主要的駐紮地是萬福菴，亦未提及顏鈞筆下兩場規模不小的靈濟宮講會（徐氏頗輕視顏鈞，呼爲「江洋大盜」，向來留意靈濟宮講會且給予負評的徐氏，不太可能放過這個攻擊顏鈞的機會）。再如《顏鈞集》後所收賀貽孫（1605-1688）〈顏山農先生傳〉，固然提及顏鈞在京講學時「相國華亭徐公首問學於先生，三公以下，望風咨學」，卻片字未提顏鈞頗爲自豪的兩場靈濟宮講會，反而補述道：「先生性峭直，嘗爲上徐華亭及張江陵書，皆有所指斥，諸公不悅。」可見顏鈞〈自傳〉未必可輕信，須謹慎使用。儻欲斟酌採信之，或許可以如此解釋：嘉靖三十五年，確實仍有靈濟宮講會，惟〈自傳〉可能誇大了講會的規模，以及顏鈞在當中的重要性；並且此時徐階可能已嘗試利用與大計、科舉重疊的時間來舉辦講會，以期增加與會人數，惟僅止於時間上的消極利用（嘉靖三十二年的講會，其實也是巧妙地利用了殿試結束後的時程），尚未如後來積極利用權勢，強迫內外大小官員出席並繳交心得報告的規模和形式。見

綜上所述，可將徐階與靈濟宮講會的關係彙整如下：

表 1　靈濟宮講會情況

時間	舉行會議	情況	結果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	徐階主辦，歐陽德、聶豹、程文德主講。廷試之後，聯講兩月	學徒雲集，自來未有之盛
三十三年 1554		歐陽德去世	
三十四年 1555		程文德調職（罷黜為民）、聶豹致仕	
三十五年 1556	?	徐階獨撐大局	漸致閼鬱，講壇為之一空
三十七年 1558	○	何遷主講，推階為主盟	號召諸少年多無應者，淪為笑柄
四十一年 1562	△	與胡松合作，利用朝覲制度，於象所聚講	順利成功，然有強迫參會之性質
四十四年 1565	○	參考象所大會，利用朝覲制度，倡集內外大小官員、考生、學子大規模聚講，徐階主導講會內容	規模盛大，然有強迫參會之性質
隆慶二年 1568	○	繼續施行	

上表清楚呈現了靈濟宮講會的興衰：嘉靖三十二年前後，在徐階、歐陽德、聶豹、程文德等人合作下，講會十分興盛；隨著主講者先後離去，形勢漸致閼鬱。但徐階仍竭力扶危持傾，先是在嘉靖三十七年與何遷合作，結果不盡人意；

〔明〕顏鈞著，黃宣民標點整理，《顏鈞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卷 3，〈自傳〉，頁 25-26、卷 9；〔明〕賀貽孫，〈顏山農先生傳〉，收入《顏鈞集》，頁 83；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頁 214；余英時，〈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一面相〉，《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 242-243；柳存仁，〈夏言．嚴嵩．徐階〉，《嶺南學報》，新期 1，頁 371；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頁 107；〔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14，卷 293，「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壬辰」，頁 5624；冊 16，卷 360，嘉靖二十九年五月己卯條，頁 6437；冊 15，卷 302，「嘉靖二十四年八月丙辰」，頁 5739、卷 317，「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甲子」，頁 5913；〔明〕程文德撰，程朱昌、程育全編，《程文德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附錄二，〈松谿程先生年譜〉，頁 600-601；〔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上冊，卷 27，〈南中王門學案三．中丞楊幼殷先生豫孫〉，頁 620；〔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卷 14，〈冰廳箚記〉，頁 558。

其後又利用權勢，藉三年一次的朝覲外察多次召集內外大小官員聚講，再次恢復了講會的盛況。不難看出，徐階始終積極找尋各種方法維繫講會的舉辦與規模，這樣的努力持續了至少十年。甚至在致仕離京前夕，他還捐出京師住所成立明德書院，供諸士講學，利用最後一絲政治影響力幫助京師的講學活動，其推廣講會的興趣與努力在此展現無遺。[170]

當然，徐階不惜利用公權力和朝覲制度也要維持靈濟宮講會的舉措，恐怕還有其他動機，如徐學謨便認為，這是為了與嚴嵩的負面形象作出區隔：「是時大學士徐階柄政，當嚴氏穢濁之後，故特開講學門戶，以導清流之嚮往耳。」[171]然而，若非懷有堅定的學術理念，恐怕很難支持他十多年來一往而深地投身其中。[172]不過，這種由當朝首輔帶頭，公開利用大計強迫聚講的方式，固然有助於擴大陽明學的聲望與地位，卻直接牴觸了明代官方學術意識形態，政府的權威及其體制之運行也將淪為私器。因此，與徐階關係親密並與陽明學亦有淵源的張居正，之所以在接任首輔後發出「嘉、隆以來，紀綱頽墜，法度陵夷」[173]的慨歎，並於稍後下令禁毀天下書院，除了看到天下官員、學子藉講學投機鑽營的不良風氣，[174]恐怕也是因為察覺到了結合朝覲制度的官辦講會帶來的行政危機。

170　「省中明刑公署，故閣學徐存翁市宅，捐為諸士講學之所者也。舊名明德書院，而祀存翁之主於後廨。嗣因江陵忌學，毀書院，遂改今名，並其主毀棄之。」見〔明〕劉元卿，《詩文集》，收入彭樹欣編校整理，《劉元卿集》，上冊，卷 3，〈復趙按臺〉，頁 60-61。徐階認為講學可提掇身心，係「由君子以進於聖人」之所必須，若能認真興辦並有實績，則那些非笑講學之人，「焉知彼不將悟非笑之失，相率而歸吾此學之中乎？」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24，〈與萬履菴洪芳洲諸同志〉，頁 142-143。

171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24，頁 665。

172　需要澄清的是，據現有資料，我們很難認定徐階堅持續辦靈濟宮講會的學術理念，是否有來自歐陽德或聶豹的直接影響，這也不是拙文所欲探討的重點。拙文此節試圖呈現者，乃徐階如何以政治介入講會活動的具體作為，以及靈濟宮講會的運作形式，這是過往較少被關注的議題。

173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萬曆四十年[1612]唐國達刻本），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46，卷 30，〈答司空雷古和敘知己〉，頁 218。

174　過往研究多纍集此點，參何威萱，〈張居正理學思想初探：兼論與其禁毀書院的關係〉，《東吳中文學報》，期 28（2014 年 11 月），頁 125-129。

四、結　論

陽明學在中晚明之所以風靡一時，固然得力於諸多弟子的闡發與傳播，身為權勢最高的王門後學，徐階在朝中的積極作為實亦深具貢獻，因此徐階與陽明學的關係有深入探究的價值與必要。本文就徐階的學術淵源及其主導的靈濟宮講會展開研究，以期擴大並深化對其學術面向的認識。

過往研究多將徐階與陽明學的聯繫上溯聶豹。本文首先確認徐階與聶豹確實存在師生關係，他對恩師多所提攜，並終身待以師禮。然而本文進一步發現，常被用以建構二人師生淵源的〈贈聶公謝政西歸序〉有違事實，聶豹任職華亭期間尚未接觸陽明學，不可能如序文中所云，以良知學和歸寂說相授，甚至到後來良知學理仍非二人的主要談題。徐階之所以開始接觸陽明學，其實來自同年歐陽德之啓覺，雖然二人早年論學不全相契，但隨著時間推移，徐階所論愈益向歐陽德靠攏。因此黃宗羲《明儒學案》對徐階學術淵源的論斷應予釐清、修正，是歐陽德而非聶豹，將徐階一步步領進了陽明學的世界。

其次是徐階推動與維繫靈濟宮講會的努力。靈濟宮講會向來被視為陽明學一大盛事，相關研究已指出徐階以首輔之尊提倡講學帶來的正反面效應，但往往籠統合觀幾次大會，並樂觀地視之為陽明學迅速、強勢襲捲各地的證據，卻未曾注意當中的種種曲折，以及徐階的具體作為。靈濟宮講會首先緣於徐階、歐陽德、聶豹、程文德等人的合作而聲名大噪，遊者如鯽，但隨著主講者先後離去而逐漸衰落。徐階力圖提振之，先是與何遷結盟而不獲逞志，於是最終利用權勢，屢藉三年一次的朝覲外察召集內外大小官員聚講，昔日榮景遂以再茁。可見靈濟宮講會之所以盛極一時，固然有陽明學蔚然流行的時代背景，但同時也伴隨著王門政要的政治涉入；並且與其說是緣於「首輔提倡」，倒不如說前期係仰賴歐陽德、聶豹、程文德等人之學術名聲和高爵顯位，後期則是由於「首輔強迫」而不得不然。當然，無論前後期，當中均包含與會者試圖「扳附得顯官」的另一層因素。

由此可進一步反思陽明學的傳播情況：雖然陽明學自嘉靖以來已展現其強大的吸引力，各地講會活動亦如火如荼展開，但這種力量可能只侷限於某些地域或群體之間，恐怕尚未全面臻至摧枯拉朽、一呼百應之聲勢。特別是在京師尋求認同並嘗試向外擴散的過程中，儻非緣於主會者特殊的政治地位，以及後來徐階利用朝覲制度並強勢介入，很容易便失去號召力而如鳥獸散。因此，徐階的靈濟宮講會在規模上固然可觀，號稱「王門講學運動達致高潮的一大標誌」，但它始終不是一個純粹的自發性學術活動，而是充滿了政治權力的張力，我們不應據此盛況空前的表象，便推論陽明學當時已然風靡京城。反過來說，若沒有了徐階，嘉靖末年陽明學殆難順利立足帝都，並產生如此巨大且深遠的影響力。故徐階在陽明後學中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此前關於明代中後期學術的研究中，學界已發現主事者如何透過科舉、孔廟從祀等制度，以之傳播並抬升陽明學的地位。而透過上述分析，我們除了可以看到徐階堅持的學術信念，更能觀察他如何利用身爲朝廷重臣的行政職權與政治資源，將有違官方正統意識形態、且一度被明世宗欽定爲「邪說」的陽明學帶入官方體系的最上層，並公器私用地透過其權勢與朝覲制度推廣之。這些內容與細節是此前相關研究罕見措意的，也是未來值得進一步深入追索的方向。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元〕陳夢根輯，《徐仙翰藻》，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道家類，冊 25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影印涵芬樓影印之明萬曆刻續道藏本。

〔明〕丁元薦，《西山日記》，收入王雲五主編，《涵芬樓秘笈》，冊 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影印明藍格鈔本。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冊 8、13，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刊本。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北京：中華書局，1991，排印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冊 4，北京：中華書局，2006。

〔明〕王守仁撰，吳光等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明〕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冊 5，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

〔明〕王時槐撰，錢明、程海霞編校，《王時槐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王鏊撰，樓志偉、韓錫鐸點校，《震澤先生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

〔明〕朱國禎，《朱文肅公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6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2007。

〔明〕何良俊，《何翰林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4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何氏香嚴精舍刻本。

〔明〕何遷，《吉陽山房摘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江西布政使張元冲等刊本。

〔明〕吳伯與，《國朝內閣名臣事略》，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傳記類，冊 15，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崇禎五年（1632）魏光緒刻本。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重慶市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年（1575）魏學禮刻本。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續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宋氏中和堂刻本。

〔明〕李東陽等奉敕修，〔明〕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冊 1，揚州：廣陵書社，2007。

〔明〕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七年（1589）李戴刻本。

〔明〕沈一貫，《喙鳴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上、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明〕沈懋孝，《長水先生文鈔》，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59、16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明〕祁承爜撰，鄭誠整理，吳格審定，《澹生堂藏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明〕胡松，《胡莊肅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9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三年（1585）胡楩刻本。

〔明〕胡直撰，張昭煒編校，《胡直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明〕徐階，《少湖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8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天津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宿應麟刻本。

〔明〕徐階，《世經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79、8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南京：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徐肇惠刻本。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政書類，冊 265，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啓四年（1624）徐與參刻本。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冊 43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明徐兆稷活字印本。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2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五年（1577）刻四十年（1612）徐元嘏重修本。

〔明〕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明〕高儀等編，《隆慶二年進士登科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間刊本。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4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萬曆四十年（1612）唐國達刻本。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冊 6、13-19、21-2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影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

〔明〕張鼐，《寶日堂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7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二年（1629）刻本。
〔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2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五年（1597）郭氏家刻本。
〔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冊 10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橒曼山館刻本。
〔明〕程文德撰，程朱昌、程育全編，《程文德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明〕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基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明〕黃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2006。
〔明〕楊一清撰，唐景紳、謝玉傑點校，《楊一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明〕葉向高，《蒼霞餘草》，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48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四年[1641]林銓刻本。
〔明〕鄒元標撰，〔明〕龍遇奇編，《鄒子願學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攝製明徐弘祖等重刊本。
〔明〕鄒守益撰，董平編校整理，《鄒守益集》，上、下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雷禮，《鐔墟堂摘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4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明〕雷禮輯，《國朝列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冊 9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徐鑒刻本。
〔明〕趙時春著，杜志強整理，《趙時春文集校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明〕劉元卿撰，彭樹欣編校整理，《劉元卿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明〕劉伯燮，《鶴鳴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5 冊 2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明萬曆十四年（1586）鄭懋洵刻本。
〔明〕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明〕歐陽德撰，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鄧元錫，《皇明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冊 3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影印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刻本。
〔明〕聶豹撰，吳可爲編校整理，《聶豹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顏鈞著，黃宣民標點整理，《顏鈞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明〕羅汝芳撰，方祖猷等編校整理，《羅汝芳集》，上、下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明〕羅近溪撰，〔明〕曹胤儒編，《盱壇直詮》，臺北：廣文書局，1996。
〔明〕羅洪先撰，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清〕康有為著，樓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編年譜（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明史》，收入《二十四史（縮印本）》，冊 19、20，北京：中華書局，2008。
〔清〕黃宗羲著，全祖望修補，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冊 1，北京：中華書局，2007。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修訂本）》，上、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冊 2，北京：中華書局，1987，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涵芬樓鈔本。
〔清〕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二、專著

牟宗三，《從陸象山到劉蕺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
吳震，《〈傳習錄〉精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吳震，《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繫年，1522-1602》，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吳震，《陽明後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林月惠，《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
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柯慶明，《古典中國實用文類美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郭培貴，《中國科舉制度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陳時龍，《明代中晚期講學運動（1522-1626）》，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三上）》，臺北：三民書局，1993。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鄧志峰，《王學與晚明的師道復興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鍾彩鈞，《王陽明思想之進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Dardess, John W. *A Political Life in Ming China: A Grand Secretary and His Time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13.
Dardess, John W. *Four Seasons: A Ming Emperor and His Grand Secretaries in Sixteenth-Century Chin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16.

三、論文

王翠，〈中國古代養象機構沿革考〉，《滄州師範學院學報》，2012 年第 4 期，頁 66-70、128。
何威萱，〈「格物」何以「無工夫」？——聶雙江、黃久菴之比較〉，《漢學研究》，卷 40 期 2，2022 年 6 月，頁 79-115。

何威萱，〈「歸寂」之前——聶豹早年學思抉微〉，《清華學報》，新卷 50 期 2，2020 年 6 月，頁 233-274。

何威萱，〈徐階對陽明學的認識〉，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編，《明史研究論叢》，輯 1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頁 101-124。

何威萱，〈張居正理學思想初探：兼論與其禁毀書院的關係〉，《東吳中文學報》，期 28，2014 年 11 月，頁 105-136。

余勁東，〈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論文，2016。

吳兆豐，〈論朱廷立的思想特色及其家禮實踐〉，《原道》，輯 40，2021 年 8 月，頁 169-179。

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菴與歐陽南野的論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期 34，2009 年 3 月，頁 287-317。

柳存仁，〈夏言．嚴嵩．徐階〉，《嶺南學報》，新期 1，1999 年 10 月，頁 345-374。

張藝曦，〈明代陽明畫像的流傳及其作用——兼及清代的發展〉，《思想史》，期 5，2015 年 9 月，頁 95-155。

蘇錦玉，〈徐階的政術與學術〉，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The Origins of Xu Jie's Thought and His Efforts in Realizing the Colloquium on Yangmingism at Lingji Palace

Ho Wei Hsuan*

Abstract

Despite being a preeminent official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role of Xu Jie 徐階 (1503–1583) as a neo-Confucianism scholar is seldom discussed in studies on Yangmingism. Xu notably held a colloquium at Lingji Palace 靈濟宮 in Beijing to candidly propagate the thought of Wang Yangming 王陽明 (1472–1529) and was a pivotal exponent of his enshrinement within a Confucian temple. It is thus undeniable that the status and efficacy of Yangmingism was substantially raised due to his efforts. Concerning these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wo main topics: first, by tracing the origins of Xu's thought, I demonstrate that although they maintained a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Xu did not acquire the basis of his thinking, namely the teachings of "innate knowledge" of Yangmingism, from Nie Bao 聶豹 (1486–1563) in Huating, but was instead enlightened by fellow disciple Ouyang De 歐陽德 (1496–1554). Second, I elucidate the complete picture of the Lingji Palace colloquium. Despite arguments to the contrary, its organization was far from smooth, but by relying on his status and utilizing the imperial audience system, Xu was able to maintain the event and realize its success, a process which shows the effects of political intervention on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Yangmingism during the mid- to late Ming dynasty.

Keywords: Xu Jie, Nie Bao, innate knowledge, Lingji Palace colloquium, imperial audience system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